

中国命理刘氏体系

播

天

劉
建
明
著

易

劉氏易學信息預測研究中心

電話：0311--3521572

手機：013933035827

13035288719

第一节 刘氏用神新论

研究命理的人都知道，在批断一个命局时需要找出这个命局的用神和忌神。如果一个命局五行偏枯，强弱的差距很大，哪一五行为用神便一目了然，哪一五行为忌神亦清清楚楚；如果一个命局五行基本平衡，流通有情，找准用神和辨清忌神却具有一定难度，往往是喜忌皆错，面目全非。那么，怎样才能辨清忌神，选准用神呢？我们先来看一个命例：

乾造：农历1965年9月4日卯时

乙	乙	乙	己
巳	酉	酉	卯

分析：此命乙木生于酉月酉日，七杀当令，身弱无疑。有人说，此命日时卯酉相冲，日主之根被拔，格成从杀，酉为用、己为喜，而乙、卯为忌。那么，年支巳火为喜为忌呢？事实上，年支巳火合绊月支酉金，时支卯木受冲力减小，年月日三乙仍以卯为根，身虽弱而不能从杀，则巳火为命局之用神。在本例中，巳合绊酉为功高盖世，故巳火为用神；年月二酉冲一卯，日主为身弱而根又受制，故酉金为忌神。此例不从杀之关键在于，巳火合绊酉金，而不是巳酉合化金。格局明了，首忌与大用一经选准，则其余干支之喜忌也一清二楚了。很显然，乙、卯为喜，己为次忌。

从上例我们可以看出，年支巳火虽然耗泄日主，但因作用大吉，不为忌神反作用神。因此，我们需要强化一下用神、忌神的概念和层次，这将对于你理清命局分析思路大有助益。

为什么要讲用神和忌神的层次呢？因为用神和忌神的层次是与其定义或者内涵密不可分的，从前的命理书刊根本没有讲清楚、说明白，研究命理、学习八字的人也没有明确的意识，以至于不知如何运用，错判误判、胡断乱断，事象都分析错了，更不用说判断吉凶祸福。

我先讲用神的层次和种类。

用神，分三个层次，又分三个种类。

第一种类用神：日主旺衰用神。

第二种类用神：命局组合用神。

第三种类用神：格局平衡用神。

第一层次用神：命局实有得位真用神。

第二层次用神：命局实有失位假用神。

第三层次用神：命局虚无之理论用神。

1、日主旺衰用神

一个八字，不论属于何种格局，都存在五行十神的旺衰问题。十神旺衰判断标准以月令为主，日元非旺即弱、非弱即旺。因此，使命局日主旺衰趋向于理想标准的命局固有某五行十神，称为日主旺衰用神。

例一：农历1974年6月26日寅时生女

枭	杀	财	
甲	壬	丙	庚
寅	申	戌	寅
枭	财	食	枭

分析：本例为扶抑格，日元偏弱，日主旺衰理想标准是趋向中和，故用神取甲木枭神、寅木枭神，喜神为戌土食神。但应注意，使日元变旺的乙木正印、卯木正印在原命局不存在，帮扶日元的丙火比肩、丁火劫财也不存在或不明显，它们只是理论上的用神，并非命局日主真正的用神。

在命理中，生扶帮助日元的五行或十神，称为我党；克泄耗日元的五行或十神，称为敌党。所以，我党包括比肩、劫财、正卯、偏卯，敌党包括正官、七杀、食神、伤官、正财、偏财。从种类上讲，我党占十神的五分之二，敌党占十神的五分之三。在一个命局中，我党和敌党的数目比例，可以作为日元旺衰的辅助判断标准，但不是决定因素。

例二：农历1983年10月17日亥时生女

比	比	比	
癸	癸	癸	癸
亥	亥	丑	亥
比	比	杀	比
(劫)	(劫)	(比)	(劫)

分析：本例为从强格，日元强且旺，可顺不可逆，故用神取癸水比肩、亥水劫财（亥水体阴用阳，由比肩变为劫财）；丑土虽为七杀，由于组合关系，已变性为癸水比肩，为命局组合喜用

神，不是日主旺衰用神。因此，丑土不为忌神，而为喜神，但因水多土荡，丑土七杀并不吉利，反主刑克丈夫。命局中生扶日元的正偏印或金行并不存在，只为理论用神，不为真正的日主旺衰用神。

应该强调的是分析的是，分辨日主旺衰用神和忌神的真正目的，在于正确判断日主的六亲的事象。为了避免失误，一般即以日元旺衰为依据，将我党和敌党分为喜用和仇忌。具体来讲，日元弱则印比禄刃为喜用，日元旺则财官食伤为喜用。这种划分方法虽然过于简单，但是却能够以此思维方式来判断日主以外的六亲吉凶事象；如果要准确判断日主的吉凶祸福，还必须以命局组合喜忌进行判断，这也正是日元旺衰喜忌神和命局组合喜忌神在实战运用中的区别。你必须强化这种用神分类意识，否则你只能是一塌糊涂，永远不能成为预测高手。

例三：农历1932年8月2日巳时生女

杀	食	官
壬	戊	丙
申	申	寅
财	财	枭
		比

分析：本例寅申巳三刑，财官当令，日元弱，以印比为喜用。局中寅木枭神为日主旺衰用神，巳火虽为日主之禄而以日主旺衰喜神论之，但寅巳组合作用大凶，巳火实为命局组合忌神，故此命定伤克父母。此因巳火化泄寅木，寅木生身力小，故巳火虽助身为喜而作用大凶，以命局组合忌神论之。但此例决不从弱。

由上例可以看出，日主旺衰喜用神在原命局不一定起好作用，日主的吉凶祸福仍须看命局组合喜忌。但是，在上例中，由于组合的双向性，巳化泄寅为凶，主克父母；而寅木生巳火，为兄弟受益。因此，从这个角度上讲，日主旺衰用神和忌神是正确判断六亲吉凶事象的标准，如果你将日主旺衰所喜所忌混淆，分辨不清，那么你推测命局所得出的吉凶结论就一定是错误的。

关于辅助用神的喜神，分类方法或分层次方法，与用神完全一致。喜神和用神合称喜用神，简称用神。喜神是辅助用神而有益于命局的十神，其作用次于用神，因此才有第一用神、第二用神、第三用神之分。所谓第一用神即真正用神，所谓第二用神、第三用神即为某种角度上的喜神。但是，不要错误地认为喜神即是生用神之神，辅助虽有生扶之意，但生未必是助，何况还有反生为克、反克为生呢！以下用神均指喜用神，不再重复说明。

2. 命局组合用神

当你涉足四柱命理的时候，往往你会发现，只凭日元旺衰而辨取用神和忌神，还不能够十分准确地判断日主的吉凶祸福。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根据日元旺衰得出的喜忌神，在特定命局具体组合中，已经发生了实质性改变，忌神反而有好作用，用神或喜神反而有副作用或坏作用。也正是因为如此，你才会发现，许多命局在不同的岁运环境中，喜用到位吉凶不一，而不是一喜俱吉、一凶俱凶。

日主旺衰用神，只是一种表面用神，我称之为“物理用神”。命局组合用神是一种“化学用神”，是根据命局五行干支

组合关系来确定的，起吉利作用的命局实有某十神。但是，命局组合用神，既有可能是日主旺衰用神，也有可能是日主旺衰忌神。因此，命局组合喜用神，在起其化学方面吉利作用的同时，不失其物理方面本有的或吉或凶的作用，只是这种物理吉凶作用往往被一般学者所忽视或淡化。讲清这一点，你便会明白为什么同一流年用神到位或者忌神到位，而发生多种吉凶事象。换一句话来说，正确识别和运用命局组合喜忌神以及日主旺衰喜忌神，是精确判断、预测某一流年应吉应凶的关键锁匙之一。

例四：农历1969年2月19日卯时生男

印	官	印	
己	丁	庚	己
酉	卯	戌	卯
劫	才	枭	才

分析：庚金生于卯月卯日，财星当令，月干丁火克身，春土本虚生身力小，身弱无疑。时干己土为用，年干己土为喜；年支酉金为羊刃，冲克劫夺财星为喜用，为命局组合用神；日支戌土为年时二己土之根，本为生身之喜神，惜卯戌炉合拱火，财星忌神被双双拉近日干，戌土有用大凶，故戌土反以命局组合忌神论之。

例五：农历1945年12月13日生男

杀	比	官	
乙	己	己	甲
酉	丑	丑	子
食	比	比	财

分析：此例日时二柱干支皆合，土又临月建，却不能以化格来论。这是因为：第一，丑为湿土，冬季为冻土，虽临月建而土不司令，司令者乃癸水财星；第二，时柱财官相生，丑月甲木进气，年干乙木又克月干己土；第三，年支合绊月支，酉金化泄丑土，虽然金入墓，但土亦泄气。化神不旺，从神有气，决不成化。既不成化，反以从格断之。这又是因为：第一，丑为湿土、冻土，原命局水土冻结在一块，看似土块，实为冻水；第二，子丑合而不化，丑为冻土，子为冻水，各不变性，但因合绊而日支丑土被时支子水拉远；第三，酉丑绊合而月支丑土既被泄化又被拉远；第四，月干己土比肩被年干乙木七杀克制；第五，命局无生身调候之火。故此例为从弱格，而非化气格，更非身旺用财官。既从弱，则命局组合用神为年干乙木七杀、年支酉金食神、时干甲木正官、时支子水偏财，而月日二丑土为命局组合忌神，月干己土为日主旺衰忌神。丑土之所以为组合忌神而非喜神，是因为丑土既埋金又淤水，乃命局组合之弊病。正因为丑土临月日淤水又抗官杀为忌，我才能够直断日主幼年腿部伤疾，这是丑土临月建、日元为戊己土、格局却从弱的命局共性，不可避免的后天腿伤或腿疾，如小儿麻痹症。又如（乾造）：

才	官	(日)	才
癸	乙	戊	癸
卯	丑	寅	亥
官	劫	杀	财

此例亦为从弱格，戊土虽生丑月而从财官，只因戊生丑月有气抗官杀而致灾，日主被财官制服而终身腿带残疾。财星主身

体，官杀主伤灾疾病，故甲辰年喜忌均增力时日主患小儿麻痹症，成为终身残疾。本命凡逢丑、辰流年淤水抗官杀之际，均有凶灾、破财、疾病、官司、口舌等不顺之事发生。

例六：农历1945年2月25日子时生男

印	财	食
乙	庚	丙 戊
酉	辰	午 子
才	食	劫 官

分析：此例乃一易友提供，初给我之时月柱为己卯，直到编写本书时才发现八字有误。由于当时我以八字分宫法速断其子己卯年、丙子年均有孝服，而未用喜忌神分析法，所以并没有得出错误结论。现在重新分析这一八字。日元丙火生于辰月，辰土晦火，日时子午冲，身弱无疑。那么，这个八字是否从弱呢？答案是否定的。原因是：辰中乙木司令，乙庚合而不化，酉绊辰亦不化而辰晦火力大减，丙火进气而又自坐强根，仅日时子午相冲而不足以拔根，身弱而用印比禄刃。局中午火羊刃为日主旺衰用神，酉金因泄化且合绊辰土为命局组合喜神，乙木合绊庚金作用极佳为命局组合喜神，乙木合绊庚金作用极佳为命局组合用神，庚金、辰土、戊土、子水均为忌神。本例年月相合，乙木用神有受伤趋势，故此命不吉，由于午火为日主旺衰用神，在原命局受伤，故甲戌运丙子年，二子冲掉一午，丧父。而年支酉金虽耗身为日主旺衰忌神，但因位置远又为命局组合喜神，对日主起吉作用较大、坏作用较小；甲戌运冲月柱庚辰，年柱乙酉不再合绊月柱庚辰，此大运必定应凶，故己卯年冲酉之时叔父去世。甲戌运

冲动月柱庚辰，破原局年月柱之合，是为丧孝之大运环境，但丙子年子午冲又伤原局日主旺衰用神，故丧父；而已卯年卯酉冲虽伤命局组合喜神，因年支酉金对日主影响力小，又因大运、流年作合，冲力大减，故为叔父丧亡。注意：大运决定命局的吉凶环境，流年引发命局的吉凶信息，但一切吉凶事象均由原命局决定或者说储存。如何断大运、如何断流年、如何把握大运、流年、命局三者之间的关系，是预测实战中的高级技巧，书仙将在“刘氏主客论”与“刘氏动静论”中作重点论述。

3、格局平衡用神

简言之，使命局阴阳五行、寒暖燥湿趋向于相对平衡、理想状态的药用十神，称之为格局平衡用神。格局平衡用神不一定是日主旺衰用神，也可能是日主旺衰忌神。但是，平衡决非通关之意，通关有吉也有凶。喜用克战为凶，此时通关为吉；用神、忌神直接交锋为凶，化泻忌神而生扶用神之通关则吉，耗泄用神而反助忌神之通关则凶。平衡亦并非全部应吉，但针对日主而言，总是吉大凶小。平衡共有六种表现形式，这里不作论述，只讲如何取用，其它内容皆为实战高级技巧，我放在“刘氏平衡论”中再作详细举例说明。

例七：农历1967年11月16日丑时生女

食	印	食	
丁	壬	乙	丁
未	子	卯	丑

财 壴 比 财

分析：本例水冷木寒，以丁火调候为用，未土制水助木火为喜。局中壬水、子水为格局平衡忌神，丁火、未土为格局平衡用神，卯木为日主旺衰忌神，丑土虽为日主旺衰喜神但因晦火为命局组合忌神和格局平衡忌神。命局还有一失衡之处，即五行无明金、十神缺官星；但因格局过于寒湿，首应调候，金虽为日主旺衰所喜，却为格局平衡调候所忌，故日主有根有气以调候为先、以扶抑为次。五行平衡、十神平衡、阴阳平衡与调候平衡相矛盾时，以局势平衡决定取舍。本例势在调候，故弃五行平衡、十神平衡、阴阳平衡而不用，只论调候平衡即可。此例由于丁壬合绊、子未相害、丑土晦火，调候用神均有受伤迹象，日主乙木为肝主气又代表眼，丁火为目司精神又代表心脏，水火组合又代表血液、肾液、体液，缺少金又主不利宣肺通气，故日主身患神经性疾病而终身不愈。

曾记一例，与此类似，仅将丁丑时改为戊寅时，亦为女命，仍以未土调候为用、丁火暖身为喜。时干戊土为日主旺衰用神，却被日主与比劫禄刃阻隔克制，正财代表身体，戊土代表女性子宫，子水代表肾功能，忌神旺而用神有损，故患肾炎而难愈。

例八：农历1979年9月29日寅时生男

杀	财	才
辛	己	乙 戊
亥	亥	巳 寅
印	印	伤 劫

分析：本例需要平衡的五行有三处，一是水火平衡，即应调

候；二是水土平衡，即应扶抑；三是水木平衡，即十神平衡中的印比平衡，这是众多学者最容易忽略的问题，也是八字预测中的一个难点。很显然，此例巳火为调候用神，戊己土为日主旺衰用神；辛金虽为日主旺衰用神，但因化泄己土实为命局组合忌神，又因生水亦为调候格局平衡忌神；寅木虽为日主旺衰忌神，但如无寅木，则火无生源、木无根基，水寒木凋火无苗，故寅木实为格局十神平衡用神，唯嫌寅巳生中带刑，又为命局组合所忌，则寅木之吉凶性情不一，不可一刀切。因此，如何判断命主之吉凶，便是本例之高难度技巧。事实上，寅巳生刑为用神被刑，必有不吉；辛金七杀化泄己土偏财，为杀星不利于日主和偏财以及印星，作用最坏，故断日主必坐牢犯官灾，父母生离死别，本人及父母文化均低。又因巳亥冲、寅巳刑、戊己土弱又被制被泄，断命主婚姻不顺，至少结三次婚，且婚史均短。若以干支组合论之，共应有五次婚灾或财色之灾，那么此人则应有六次所谓的婚姻生活。同时，不仅本人会坐牢，而且其父也会犯官刑，至于其母则为体弱多病。在五行中，甲比乙为大，又七杀、偏财在年月，故断本人上有三个姐姐，本人最小，兄弟仅其本人一个。因地支有刑冲，故断三姐克子女。此例六亲状况还能断出许多，因非本节所论，不再叙述。

例九：农历1987年9月初7亥时生男

杀	劫	枭	
丁	庚	辛	己
卯	戌	亥	亥
财	卯	伤	伤

分析：此例干透杀、劫、枭，支藏财、印、伤，四大凶神俱全，不能免凶灾祸咎。戊土月令虽能脆金，但己土卯星当旺，庚辛金处秋令为有气，又有日时二亥水润土，戊土由燥变湿能生金，故日主以旺论，不以弱断。由此可知，丁火、卯木为日主旺衰用神，日时二亥水既为命局组合用神，又为格局调候用神，亦为日主旺衰用神，伤官一举三用，定是聪明无比。只因原命局戌亥作用，发生燥湿变化，以“刘氏燥湿新论”断之，必定脾虚，患嗜睡症。又因丁火入墓被水克，必有眼疾，考虑年龄阶段，应为近视眼。庚辰流年己丑流月，辰戌冲、丑戌刑，灭掉丁火；本人行己酉大运为凶，羊刃冲克年支，岁君又为实忌，太岁与月支相冲，运干亦为实忌，己庚组合伏吟，大运与年柱反吟、流年与月柱反吟，俱为凶象，父母因分家产（房屋）而大闹离婚。只因岁运辰酉相合绊，辰冲戌之力减小，但酉冲卯之力增加，而亥水旺相入墓库，故本人只是学习成绩下降，其父则应伤灾、破财。流年庚辰，岁君劫财主事，主克父、破财；太岁为正印，主房产、母亲，岁干为结果、岁支为原因，故此年母亲争夺房产而与父亲闹离婚。那么，为什么断在己丑月呢？这是因为丑为湿土，能助辰土冲刑戌土；二是因为月干为己土枭神，为凶神又为实有忌神组合。关于如何断流年、流月、流日、流时，请看以后章节中之“三传四流”。同时，我在本例谈到了燥湿土的转化条件，以及各五行发生燥湿变化时的吉凶情况，其详细理论请参看“刘氏变化论”——“四变一不变”。

4、命局实有得位真用神

在八字中不存在的字，称为虚神；在八字中固有的字，称为实神；但日干是五行十神生克的参照物，不属于实神，而属于虚神。不论用神还是忌神，都有虚实之分。因此，用神有实用神和虚用神，忌神有实忌神和虚忌神；同一意义，换个说法即是，虚神有虚用神和虚忌神，实神有实用神和实忌神。

在四柱命理中，有根苗花实之说，即年柱为根、月柱为苗、日柱为花、时柱为果。因此，在原命局中，生克权有先后之分：年第一、月第二、日第三、时第四，年月为先为大，日时为后为小。但由于天干主动、地支主静，而月令决定旺衰力量，四柱干支所处位置又有远近之分，各干支对日主的感应力程度因而有大小之别。天干生克权优于地支生克权，故年干、月干之生克作用明显优于年支、月支之生克作用，但这一结论的前提是旺衰力量相同或接近。

十神亦有动静生克、吉凶喜忌之分。阳十神或者五偏星主动，阴十神或者五正星主静；四凶神主克，四吉神主生，二中神处于动静生克之间，但偏财较吉、而比肩较凶。同样，五行本身亦有动静之分：土金主静，水火主动，木主动静。这种动静生克关系，详见“刘氏动静论”、“刘氏生克论”。而十神的喜忌之分，是由命局五行旺衰、组合特点和格局要求来决定的，这也正是本章所叙述的重点问题。但应注意：不论用神是吉神还是凶神，都有喜忌之分；不论用神或忌神，都分吉神和凶神，因而亦都有不同的吉凶表现。这是同一流年发生多种事象、甚至吉凶并见的又一原因所在。

十神有真假之分，因而用神、忌神也有真假之分。十神的真假，决定日主的富贵贫贱、性格命运。十神的真假以十神在月令所处状态来决定。旺相无伤者为真十神，休囚死绝者为假十神。真十神受伤则由真变假，假十神遇生扶则有变真之势。详细内容读者可参看“刘氏真假论”。

在明确以上概念以后，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喜用神在年月无伤，感应日主强烈的，为富贵得位，尤为吉神则必为平安、吉顺、富贵之命；喜用神在日时，为富贵失位，难以大富大贵，如为真用神则可达到小富小贵，如为假用神则平常百姓命而矣；忌神、凶神在年月无制，感应日主强烈的，为灾祸得位，一生多凶灾横祸，吉神为忌程度较轻，往往凶中含吉，凶神为忌灾害必重，凶神为用程度稍减、往往吉中含凶；忌神凶神在日时，为灾祸失位，如地支忌神、凶神没有参予刑冲合害则灾祸必小，如忌神再为吉神则能逢凶化吉。但是，吉凶神在一定条件下能够发生某种程度上的转化，必须准确把握吉凶神、喜忌神，才能够断准断精日主的吉凶祸福，才能够避免盲听、盲从、盲信之武断。

一般我并不强调虚神、实神的作用，因为所有的命局之虚神和实神都适用于用神和忌神的分类，以命局组合及岁运组合区分出来的用神和忌神足以断准断精日主及其六亲的事象吉凶；但为了变换一个角度、为了适应更多的读者群及命理研究者，不妨借助于虚神和实神、吉神和凶神来作进一步阐述说明。

在举例说明之前，我先介绍一下“刘氏预测基本技巧”理论知识。预测基本技巧共有十句歌诀：

1、行真用实神或实用真神时得用神吉，

- 2、制真用实神或实用真神时得用神凶，
- 3、行真忌实神或实忌真神时得忌神凶，
- 4、制真忌实神或实忌真神时得忌神吉；
- 5、行假用实神或实用假神时凶多吉少，
- 6、制假用实神或实用假神时凶灾奇祸；
- 7、行假忌实神或实忌假神时吉大凶小，
- 8、制假忌实神或实忌假神时虚名寡利；
- 9、犯真忌实神或实忌真神时凶急祸烈，
- 10、去假用实神或实用假神时轻灾微祸。

简言之，即：真行假运失喜忌，真行真运吉凶真，真神犯旺灾更烈，去假存真祸福微。此为“刘氏命理律二”，是判断岁运吉凶的基础理论技巧。其中4与9之“制”和“犯”有严格界限，吉凶性质相反；6与10之“制”和“去”亦有区别，命局只有假用神而无真用神时以“制”论，命局既有真用神又有假用神时以“去”论。

例十：农历1968年5月21日酉时生女

伤	伤	食
戊	戊	丁 己
申	午	巳 酉
才	比	劫 财

分析：丁火生于午年巳日，禄刃专权，格成从强而用食伤生财，俗以身旺用财伤则大谬矣！命局无官杀，食伤旺而三透，日主坐下羊刃，如以身旺断之，则婚灾不免，今以从强断之，则不仅婚美，而且子荣父贵。此例戊己土生于午月为旺相，食伤为真

用神，伤官又并临年月而得位，一神得用，福寿绵长。局中稍嫌不美者，巳酉合绊。巳火、酉金均为日主所喜，正所谓“喜用克战，灾祸不免”，故乙卯运戊寅年父病逝。本例从强，禄刃不为忌，而为日主旺衰用神；食伤能直接生财，财星亦不为忌，而为格局平衡用神；本例唯忌亥子壬癸水官杀运和寅卯甲乙木印星运，巳酉组合不吉为喜中有忌。岁运只要出现水木五行干支任何一字，均会形成大凶组合，非冲即合，俱伤喜用。但从强格尤忌官杀，故逢水犯旺为大凶。逢木去假为次凶、制真为大凶，木虽生火，但克土耗金，虽为虚神，而一旦在岁运出现反成凶组合，其为害亦不可忽视，由此可知虚实之为次、组合之为要矣。

注意：从强格用食伤生财，不同于扶抑格中之身旺用伤食。这两种情况，虽然都以食伤为用，但行印比身旺运时吉凶却完全相反。身旺用伤食，行伤食运泄身为吉，行身旺运则为行忌神运而应验凶咎。从强而食伤生财，因格成从强，行印比帮身运亦吉；但须分虚实神，且印星不制伤食时才为真正吉利，如印星直接克制食伤亦应以凶断。从强而用食伤生财，因食伤能泄身吐秀，故行食伤运为大吉；若食伤能直接生财（而非财泄食伤）则行财运亦佳；若财星泄食伤之气为凶，或命局无财（即财星为虚神）或财星不能直接受食伤之生，则行财运必多破耗和灾病。

例十一：农历1957年12月26日卯时生男

杀	食	劫
戌	甲	壬
戌	寅	戊
杀	食	杀
		伤

分析：壬水生于寅月卯时、戌年戊日，为克泄交加，不但不为夭折命，反而为小富贵之士。为什么呢？因为此例从弱，而非扶抑格。命局克泄交加、喜用克战为不吉，组合为凶，难以大富贵；加之命局无火调候、无财滋杀，皆主不能青云直上；又为春出木嫩之时，水尚有余气，更嫌其为子宫八字，格局过低，癸水忌神不可忽视矣。故此造命主兄弟孤单，姐妹二人，人际关系又欠佳，知己朋友难觅。命局无财，从弱而主先克父，幸卯戌合而拱火，杀星克处逢生，财星虽藏而有用，故父为教师、本人亦有正式工作。戊午大运，财杀出现，有吉有凶。原命局戊土七杀受伤，为假神，行假用神时必有凶；午火为财星，寅午戌合绊为吉中含凶，调候为吉，合绊原局喜用神却为凶，故利财、利工作却不利父母。戊寅流年，为戊运戊年、杀运杀年，假用神到位而又合去命局之忌神癸水，断为工作方面之吉，此年日主由事业单位调入行政单位；同时，地支作用为寅午戌合绊，（三合、六合、五合在岁运重复出现，为正合、实绊，属于组合伏吟；组合伏吟，有凶有吉，视原命局以及岁运出现先后顺序来决定。详情请参看“刘氏组合新论”），为吉中含凶，因工作调动而破耗钱财，又有官司、口舌。庚辰流年，辰土晦火为凶，又辰冲戌，财星受制，岁运杀枭并见，大凶，父母俱病。（不论从强或是从弱，杀运枭年或杀年枭运一定应凶，此为“刘氏从格组合定律”内容之一。）辛巳流年正印坐偏财，必主父母之事，因大运戊午引动年月二柱，巳火又刑动寅木，丧孝一定，原命局主先克父，故断戊午大运、辛巳流年、庚寅月、壬寅日（日主透出，且寅巳正刑、寅午实绊双双成立）父亲病逝。此虽岁月正印主事，内因

却是太岁偏财逢凶，母因父而不吉，正是这种结局啊！

我手头尚有二例，与此例相似，均为乾造，仅时柱不同，一时柱为壬寅（河北人），一时柱为辛丑（东北人）。壬寅命与癸卯命有何不同？辛丑命是否从弱？因生在春初（立春后雨水前为春初）木嫩金旺，辛丑命决不从弱，丑戌虽刑掉印星之根，但局中金水之气尚足，阳干难以从弱。唯正印坐墓，又在时柱，用神不得位，凡夫俗子之命。断其丁巳大运壬申流年丧父，戊午大运丙子流年车祸、庚辰流年丧母（甲戊庚组合大凶，乃游戏人生之象，此“刘氏组合新义”内容之一）。庚辰流年丧母的原因还有其他因素，涉及“刘氏燥湿新论”，此不叙出。戊午大运，丁丑流年，戊为实忌，丁为财星合弱身为凶，又丑刑戌而杀星发动，断此年因官司破财；戊寅流年，戊运戊年为杀运杀年，实忌伏吟，官司继续，且寅午戌实绊必主官司升级；己卯流年，戊己土官杀混杂，天干甲己合绊、地支卯戌合绊，流年本柱组合为伤官见官，官司在本年结束；庚辰流年庚辰流月，甲戊庚戏人生组合伏吟，又为杀运枭年枭月，岁月并临，辰冲戌忌神杀星发动，其妻被抢劫（妻宫为戊，又含财星），同年壬午月本人重病（庚壬组合为凶、辛壬组合亦为凶，纵为喜用，不免其咎，在原命局一般主官灾牢狱，在岁运则主病灾、官司，详见“刘氏组合新义”）。至于壬寅命，以从弱格断之，但如何区分壬寅、癸卯二时辰之不同（同行不同性），便是预测实战中的一种高级技巧。限于篇幅，我在这里不讲述，因为这将涉及到许多硬基本功知识。有兴趣之读者，可与建明联系，建明联系电话：0311--

例十二：农历1982年7月19日酉时生女

比	杀	官	
壬	戊	壬	己
戌	申	辰	酉
杀	枭	杀	卯

分析：壬生申月酉时，坐下墓库为根，以身旺之，官杀为用。使日主旺之根本在于月令申金，局中制申金者为戊土，故戊土为第一用神（命局组合用神），但并非第一层次真用神。因戊土为燥土，能脆金，其实质作用为火克金，故戊土为体杀用财。壬水比肩能润戊土，为忌神。戊土能克壬水，为用神；己土助戊土，为喜神。辰土虽为七杀，但因日柱同柱组合关系，反为日主旺衰所忌，以命局组合忌神论之，则辰土为体杀用劫。酉金生日主为日主旺衰忌神，为真忌神；但因组合关系，酉金化泄辰土为吉，酉金又为命局组合喜神，故酉金作用为凶中含吉（凶大吉小，因辰土为次忌神）。申金为第一层次得位之真忌神，但戌土只为第一层次得位之用神而非真用神，故此命只能有正式工作，而不能为官。戌中丁火财星脆克申金，作用大吉，虽为假神但却得位，故父亲文化高、有权位（事实上，其父为某乡中心校长）。天干为外环境，地支为内环境，年月为社会大环境，日时为家庭小环境，故戊己官杀混杂为利工作；而戌杀吉、辰杀凶，主不利婚姻、恋爱，加之酉为外桃花，故易有色情风波。（详见“刘氏内外环境论”）

注：平时一般命理学家所指第一用神、第二用神、第三用神，是从十神生克角度确定的命局组合喜用神，不管虚实，只是

一种理论喜用神，但这种喜用神是不同于我所指的三个层次用神的。详见“格局与用神、忌神”一节。

5. 命局实有失位假用神

实用神处于日时则失位，用神不得力，吉利程度降低，只有在日支既去病又通关时才为终身之福。但年月支为用神之强根，而时干又透出用神之苗时，以第一层次用神减力论，不以第二层次用神（失位用神）论之。

（实用神不得月令生扶则为假用神，用神即无力，其福不真，以第二层次用神论之）第二层次假用神在原命局（而非岁运）生扶党众多，有由假变真之趋势，但仍为假神，只是可用程度增加，其吉势亦有所增长。

例十三：农历1963年3月初2辰时生女

才	官	枭	
癸	乙	戊	丙
卯	卯	辰	辰
官	官	比	比

分析：此例不是扶抑格（身弱用印比），而是从官格。丙火在卯月虽旺相，但被二辰土晦之，日主戊土又虚弱不受生，故格成从官。辰土晦火，为体比用财；但辰土被卯木克害，有变性为木之趋势，即辰土又为体比用官，故本命既克兄弟又克父亲。（详参“刘氏变化论”）辰土晦火为喜，在日时为失位，故财星作用并不大；年干癸水被旺泄，受伤入墓，虽得位却为假神，故

父亲早亡，而母改嫁。但癸水虽弱却得位，滋生官星而为吉，官星既得位又为真神（故乙、卯为第一层次用神），为从官格之所喜，故丈夫有才能；唯嫌其为戌宫八字，喜用有伤，忌神增力，丈夫决不能为官，平民百姓而矣。此命生于戊日癸年，本应为老少夫妻，因癸水正财被正官旺泄，故所嫁丈夫比本人大九岁。（戊为老、癸为少，癸被泄受伤则变为老；戊为夫、癸为妻，因乾坤命造不同，故只能以日主论男女或夫妻，不能以戊癸论夫妻。）

例十四：农历1964年10月13日戌时生男

官	杀	官
甲	乙	己
辰	亥	巳
劫	才	印

分析：本例明显身弱，以巳火、戌土生助日主兼调侯为用神。用神在日时失位，冬火又虚，用神层次低，断文化低。戊寅运戊寅年，岁运并临时，忌神寅官刑伤用神巳印，该年发生车祸，又失盗、破财（官杀为盗贼、伤病灾，印星为车辆，寅木又为车祸标志，戊土为劫财主病伤、破财）。命局木旺，断下巴窄；火土受伤，断有皮肤“色”病（事实是面部有黑红色素沉积，覆盖面部、眼、鼻部位）。

例十五：农历1972年2月初3辰时生女

官	杀	印
壬	癸	丁
子	卯	未

杀 泊 食 伤

分析：此例身旺用官杀，食神未土为忌，伤官辰土为喜，印星为忌。官杀虽得位，地支子卯相刑，子水被月令卯木化泄而受伤，组合辰未又为大凶组合，断婚姻不顺，必于子运卯年（组合伏吟之时）离婚。后果于庚子大运己卯流年离婚。日支未土为日主之根，但失位又被卯木月令合克，为第二层次忌神，未土本为食神，今因合受伤而有变性之趋势，断头胎生男孩。后被告知，果如所断。

◎ 6. 命局虚无之理论用神

前面提到，除日主（日干）以外，在八字中存在的五行十神某字，称为实神；在八字中不存在的五行十神某字连同日干本身在内，称为虚神。用神和忌神都有实神和虚神之分。

有时因为命局之需要，或者格局之要求，一个八字急需某五行某字或某十神某字，而该字又不存在只为虚神，欲去病而不能，欲为药而无功，欲通关而不能做桥梁，欲调候而不能成众寡，这种理论上的虚用神一旦出现在岁运即以凶断，而不能以吉论，这是因为原命局缺少其必需之得力用神，命局偏枯而忌神为祸为害直接、强劲，命局本身即已体现或标志着凶灾信息。这是命局虚无之理论用神情况之一。

命局虚无之理论用神还有另外一种情况。一个八字中，有某五行某字或某十神某字为用神，单缺少该五行或该十神之其它干支某字，这种命局所缺少的某五行虚用神或某十神虚用神，不足

以影响整个命局，在岁运得根得苗则可发挥吉利作用，只有其又与命局其它五行或十神发生刑冲合害时才有吉凶之分。这种理论上的虚用神，只要不犯凶神忌神之旺性、怒性，又不与实用神或实喜神发生克战，岁运遇之不以凶断而以吉论，反之则必凶。这种情况绝不能一刀切，两种偏极均不足效法，盲目地一概断为“用神到位当应吉”或者“虚用大运当应凶”均是害人视听的。

关于这一节之理论用神，凡属于实用神即适用于用神的三个种类以及真假用神的得位失位等理论；凡属于虚用神则适用于刚刚所述之两种情况，其吉凶不是绝对吉、也不是绝对凶，而是由其命局组合特点来决定它在岁运中的或吉或凶。

我的观点或者实践经验是：理论虚用神的吉凶决定于五行十神的隐显和命局组合的作用特点，虚实论只有和隐显论互相配合才能准确无误。因此，经过书仙完善后的“刘氏虚实论”和“刘氏隐显论”才是放之四海皆准的命理指导理论。

下面介绍“刘氏预测基本技巧”的另一部分，亦即“刘氏命理定律三”。歌诀如下：

- 1.无根苗之理论虚用大运以凶断；
- 2.无根苗之理论虚忌大运以吉断；
- 3.制实忌之理论虚用大运以吉断；
- 4.制实用之理论虚忌大运以凶断；
- 5.有根苗之理论虚用大运以吉断；
- 6.有根苗之理论虚忌大运以凶断；
- 7.战喜用之理论虚用大运隐凶断；
- 8.战仇忌之理论虚忌大运隐吉断；

9.混杂喜忌吉凶同，克伤喜忌吉凶变；

10.用神作用难言吉，忌神作用多凶看。

总之，虚实论的吉凶论断是以隐显论、混杂论为前提的。从不同的命理角度交叉评判岁运命局的吉凶祸福，是慎重而稳准的，是避免盲目、武断的有效方法。

例十六：《滴天髓》之“从象”命例一

比	枭	比	
丙	甲	丙	甲
午	午	午	午
劫	劫	劫	劫

分析：此造日主既强且旺，格成从强。五行缺土金水，三者皆为虚神。乙木为虚用，但以甲木为苗，即乙木混杂甲木，故乙运以吉断；未土为虚用，但以午火为根，一未合绊四午，未为燥土而不伤午火，故未运以吉断。是故，“初运乙未，早游泮水”。丙为实用，吉运，故“丙运登科”；申为虚忌，局无根苗，似应以吉断，不知此造乃申宫八字，申金由虚变实，以实忌论凶，加之命局伏吟，故“申运大病危险”。丁为虚用，但以丙午为根苗，以吉论，故“丁运发甲”；酉为虚忌，但以申宫为根，又命局自刑，故“酉运丁艰”，以凶断。戊戌皆为虚用，俱以丙午为根苗，故以吉论，“仕途坦平”。己为虚用，俱以丙午为根苗，可以吉论，唯嫌己土合绊甲木，以去实用假神论有小凶；亥水为虚忌，但以申宫为生源之根，以凶断，又因引发自刑而犯旺，故“死于军前”。

例十七：农历1978年4月30日未时生男

比 印 劫
戊 丁 戊 己
午 巳 戌 未
印 枭 比 劫

分析：此例为从强格，命局只有火土二行，金水木皆为虚神。命局火炎土燥，无食伤以泄顽土，断：文化低、伤灾多、头部有伤疤、手相人纹必中断、婚恋早、宅临必有恶死孤坟而可见女鬼着红衣、正南应为空地、东南必有大道。以上所断皆从命局四柱断出，决非观宅相，从这一八字中还可看出：房后有艮坤向斜道射宅屋，宅院东方有砖窑坑，乾方有水坑，否则出生于北屋西头（亦即乾位）。后经其父证实，所言均为正确无误。那么，这些结论是怎么推断出来的呢？这个命例只有喜用神，并没有忌神，从强格无忌神为不吉之命，所以“有病方为贵”。命局巳午未会火局，但月建巳火为日柱在六甲旬之空亡地支，故有以上论断。详见“刘氏四柱八字风水论”。这一例其实也是八字中实神、虚神的运用，是虚实论和空亡论在八字论风水方面的应用。

例十八：农历1975年2月24日未时生女

时 枭 财
乙 己 辛 乙
卯 卯 巳 未
财 财 官 枭

分析：巳土虽以巳火、未土为根源，但春土本虚，又为年干乙木所克，局中无生扶日主之物，格成从弱。巳土枭印为忌，有根有源而被克制，主文化在高中以下，事实是本人高中未毕业。

辛巳大运，日柱伏吟，丙寅流年，丙火为虚用，但以巳火为根，又克合日主，从弱格官星合身为吉，学习得奖；癸酉流年，癸水为虚用，命局无根苗，以凶断，又酉为日主之根，冲克卯木为忌，故此年手足有小伤灾；甲戌流年，甲木为虚用，但以乙卯为根苗，又克合己土，制掉忌神，主文化、工作之吉，而戌土为虚用，助己土反为忌，又合绊卯木为凶，故此年破财、父病。壬午大运，壬水为虚用，无根苗，为凶；午火为虚用，以巳火为根，为吉。丙子流年，岁运天克地冲，丙火虚用合身为吉，子水虚用以大运壬水为苗，子年冲喜用交战，以吉中含凶论，故此年恋爱、同居，而又坠胎。丁丑流年，丁为虚用，以巳午为根，但丁壬合绊，为吉中含凶；丑为虚忌，以己未为根苗，以凶断，又丑午害、丑未冲，故吹对象。戊寅流年，戊为虚忌，以己未为根苗，以凶断；寅为虚用，虽以乙卯为根苗，但嫌寅午合绊，为吉中含凶，故工作不顺、婚姻难成。己卯流年，己土为实忌假神，吉大凶小；卯木为实用真神，财运大吉。庚辰流年，庚为虚忌，有根苗，辰未组合为凶，以凶断，故此年春季吹对象，但庚合绊乙为凶，庚为劫财，主破财，辰为印、主户口关系，故户口被搁浅。由此可之，用神未必吉、忌神未必凶，实神和虚神、用神和忌神都必须加以分析，这样才能断准日主的吉凶祸福。

下面，我再着重讲述一下用神的应用问题。

笼统地讲，用神的作用主要有八个方面：抑强扶弱，通关，去病、调候，平衡命局，成众去寡，去假从真，趋吉避凶。这些作用在不同的命局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用神在不同的命局有不同的作用，但这些用神作用并非我在这里所指的用神应

用，而是其它章节所谈论的问题。

我所指的用神应用，是从另一个角度来表述的。用神既然分三个种类，那么这三种用神便有三种不同的运用形式，亦即有三种不同的用神作用。当你认识到用神有三个种类时，也许你已经发现一个问题，那就是如何应用这三种用神。下面我就谈这一个问题。

用神的运用，或者说用神的应用运作，是一个十分关键的问题。如果你不明了用神的分类的内在依据，便谈不上知晓用神的内涵，更说不上会运用、操作用神，那么你对岁运、命局的批判也变得毫无意义。这一点也是古圣先贤没有谈到的问题，更是当代名家理论上的空白。

前面我讲过，用神分三个种类，即：日主旺衰用神，命局组合用神，格局平衡用神。用神的运用，便指这三种用神的应用和操作。首先我们分辨日主旺衰用神和忌神的目的，是在于将以日干为参照物划分的我党和敌党加以明确区分，以便准确判断日主的贫富贵贱、学历高低、工作好坏、婚姻成败等命局固有吉凶信息，以及某五行本十神所表六亲自身的相应吉凶固有信息；因此，我们可以运用日主旺衰用神和忌神，去判断在原命局体现的某五行十神所表六亲吉凶事象和日主的先天吉凶信息。简言之，运用日主旺衰用神和忌神可以判断该五行本十神所表六亲（人物）吉凶和日主（事体）吉凶，二者有矛盾时以断本十神所表六亲为主。

再者，我们区分命局组合用神和忌神，是为了准确判断日主于岁运中在六亲和事体方面的吉凶伏倚状况；因此，我们运用命

局组合用神和忌神，来判断日主的吉中含凶、凶中藏吉等情形。

例如，身旺无财，财星本为日主旺衰所喜用，但为虚神而不现于命局，我们根据这一特点只能判断日主在六亲方面（妻、父）为不吉，但不能断定其为穷命，因为身旺用食伤而无财时日主为富命。在这种情形下，财星虽为日主旺衰用神，却又为命局组合忌神，必须以命局组合忌神来判断日主的事体吉凶。因此，在日主旺衰用神和忌神与命局组合用神和忌神发生矛盾时，运用命局组合用神和忌神来判断日主的事体吉凶以及某五行十神对它五行十神的六亲事体吉凶影响结果，而以日主旺衰用神和忌神来判断日主的某五行本十神所表六亲吉凶。进一步说，日主旺衰用神和忌神主要判断本体人物吉凶，命局组合用神和忌神主要判断本体事件吉凶以及其它六亲状况。前者尤重命局，后者偏司岁运。

格局平衡用神和忌神的运用，主要在于区分命局的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以及命局某一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只有辩证地掌握命局矛盾论，才能消化好格局平衡用神和忌神的一系列问题。这一系列问题，我放在“刘氏平衡论”中再作重点讲述。

下面仍就日主旺衰喜忌神和命局组合喜忌神的运用加以讨论，举例说明如下：

例十九：农历1965年9月4日卯时生男

比	比	财
乙	乙	乙 巳
巳	酉	酉 卯
伤	杀	杀 比

分析：前面提到这一例为身弱用比肩，而不是从杀格，巳火

虽为日主旺衰忌神，但却是命局组合喜用神。现在就巳火的喜忌问题进行应用讨论。以日主旺衰忌神论巳火，则巳火忌神所处位置离日主很远，巳火为食伤，故子女与本人感情好，日主先生女孩。以命局组合喜用神论巳火，则巳火合绊酉金作用大吉，故子女在官方面为吉，主子女有工作、可为官。由于组合的双响性，巳火受伤时，酉金为无制，必应凶灾，这一点亦须以命局组合用神来论巳火才能准确。如将二者混为一谈，则必定不能全部断准以上两条信息。

例二十：农历1967年7月初6戌时生男

比	伤	才	
丁	戊	丁	庚
未	申	未	戌
食	才	食	伤

分析：本命身旺，以戊、庚、申为日主旺衰用神。命局中申金虽临月令，但却三次受伤，财星妻子、钱财、身体，故日主克妻，身体状况欠佳，贫穷之命。乙巳大运，乙木合绊庚金为凶，巳火合绊申金亦凶，命局日主所喜二财星均受伤，故求财不顺，身患重病。此例真财变假财，用神由真变假，故为不吉之命。

例二十一：农历1963年12月16日亥时生男

才	官	才	
癸	乙	戊	癸
卯	丑	寅	亥
官	劫	杀	财

分析：前面讲到此例，我不以身弱用劫财论，而以从财官论，丑土劫财为忌神。壬戌大运乙亥流年，本人破财，父亲得病。这是因为，壬戌大运中，戌土助身为忌，主破财；戌土刑丑土虽为凶中含吉，但仅主社交吉利；而戌土合绊卯木为凶，主在官方面不吉，或者说官星在此大运环境为凶，乙亥流年恰为正官坐偏财，为正官主事，大运主官凶，故流年见官不为吉反作凶论。但这样不是说乙木官星用神在岁运中变成了忌神，而是用神乙木在岁运所处的环境不吉利，用神根本性质决不改变。注意：命局决定一切凶吉信息，大运决定某十神所处环境吉凶，流年决定具体事象的因果关系并体现命局、大运的吉凶结果。

第二节 刘氏忌神新论

命理学以阴阳学说和五行学说为基础理论，以日元为十神统率，以用神和忌神为判断吉凶祸福之明暗主线。

阴阳是矛盾统一体，而用神和忌神在命局中也是相反相成的。如果说用神在命局中起着助吉化凶的关键作用，那么可以说忌神是使命局组合趋于恶化的首要因素。但有一点很重要，即：生功用神者未必是喜神，而可能是忌神；克制用神者未必是忌神，而可能是喜神。例如，身弱官杀为忌而用印绶，是印绶化泄官杀而为用神、官杀为忌神而生印绶；身旺官杀为用而喜食伤，是食伤能化泄日主而为喜神、非食伤可克制官杀而为忌神。然而，凡身弱官杀为忌而用印绶，逢官杀运却有吉凶之别，其吉凶

取决于岁运对命局平衡势态的影响结果；凡身旺官杀为用而喜食伤，逢食伤运却是吉凶并存，食伤能直接化泄日主为其吉，食伤若直接克合官杀则为凶，食伤的吉凶作用在不同方面同时体现。因此，用神和忌神均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相对性，其吉凶作用和表现形式则具有一定的相对性和多样性。用神和忌神的独立性、相对性、多样性是命局固有的特点，也是岁运吉凶事象不一、祸福依倚转化的内在因素。用神和忌神的独立性取决于日主旺衰，用神和忌神的相对性取决于命局组合，用神和忌神的多样性取决于格局平衡以及岁运与命局十神之间的直接作用和间接作用。所以从这个角度上讲，不仅用神分三个种类和三个层次，而且忌神也分三个种类和三个层次。

忌神对命局的影响，完全同于用神，只是二者的吉凶性质相反而已。一般而言，岁运对用神吉则吉，对用神凶则凶；岁运对忌神吉则凶，对忌神凶则吉。我们在分析命局时，不能只强调用神的作用，而应该兼顾忌神的意义。有些命局，是因为首先确定了忌神而后才能确定用神；另外一些命局，则是因为确定了用神而产生忌神。其实，这两种情况也正是不同种类的用神和忌神的体现。所以，我们应该强化“用忌并重”的意识，强调种类概念和层次意义。

忌神，分三个种类。这三种忌神分别是：日主旺衰忌神、命局组合忌神、格局平衡忌神。

1. 日主旺衰忌神

概念定义：使命局日主旺衰偏离理想标准的命局固有某五行十神，称为日主旺衰忌神。

2. 命局组合忌神

概念定义：使命局组合关系发生恶化或者因某种组合而在某一方面起坏作用的命局固有某五行十神，称为命局组合忌神。

3. 格局平衡忌神

概念定义：使命局阴阳五行、寒暖燥湿、气势状态偏离平衡标准或理想状态的某五行十神，称为格局平衡忌神。

例一：农历1961年10月23日戌时生男

财	食		才
辛	己	丁	庚
丑	亥	卯	戌
食	官	枭	伤

分析：此例俗以调候论之，用卯木而喜戌土，实则不然。本例关键在于日时卯戌之合。此因卯戌合绊不化，卯木贪合忘生，故日支卯木既不能化泄月令亥水，又不能生扶日主，则本命从弱。卯木生身为日主旺衰忌神、泄水为命局组合忌神；戌土助火本为格局平衡忌神，（本命局不喜调候，故戌土不是格局平衡用神，而是格局平衡忌神），但因戌合绊卯而将日支卯木拉远，反以命局组合用神论之；命局中之己土、庚金、丑土、亥水均为日主旺衰喜用神，同时也为格局平衡喜用神；年干辛金本为日主旺衰所喜，只因化泄月干己土反作命局组合忌神论之。（若以俗论分析，则卯木既为日主旺衰用神、又为命局组合用神，戌土虽为格局平衡用神、却为命局组合忌神，辛金虽为日主旺衰所忌、却为命局组合所喜，亥水、丑土为格局平衡大忌，庚金、己土为日

主旺衰忌神。若以此分析，则本命出生于工匠、技师之家，虽能得偏财之利，但本人绝对缺乏文采，更无官贵可言。）

此命为某县市中行行长，仕途一直平顺。戊戌初运，戌合绊卯为吉，利文化、学业。丁酉大运，日柱反吟，酉金冲克卯木为吉，原命局卯木被戌土合绊为有制，逢大运酉金冲克卯木，非逢冲破合之谬论，实卯木再次受制之体现，故印星忌神在此大运必应吉而不应凶，则流年丙寅、丁卯于此丁酉大运为吉而不为凶（主工作吉利，因财星坏印而印不能化泄官星之故）。丙申大运，丙合绊辛为吉，大利财丁；申金生亥水为吉，利工作。乙未大运，亥卯未合绊，丑未戌三刑，乙庚合绊，吉凶并见，主工作调动、耗财、生病等事。流年己卯，未合绊卯为吉，（但因未合绊卯，则有戊克亥之势，隐有不利原职之意，详见“组合的特性”一节），乙木克己土为凶中含吉（乙木克己土本凶，主才智不能正常发挥，但己土被克则亥水无盖头之忧反利工作），此年工作调动，由栾城调至深泽；流年庚辰，乙合绊庚为不吉，未冲丑、辰冲戌均欠吉，单位搬迁（此言不吉，仅指耗财而论；因流年为正财坐伤官，正财主事，而财星在乙木大运为不吉，固有损财之结论）。

例二：农历1967年10月19日夜子时生男

枭	食	官	
丁	辛	己	甲
未	亥	丑	子
比	才	比	财

分析：我以次日干支立四柱，即改用农历十月二十日进行分

析判断。原命局身弱，以丁火、未土为日主旺衰用神和格局调候用神，以辛金、甲木为日主旺衰忌神，以丑土为格局平衡忌神。天干甲己合绊不化，日主贪合忘生，则月干辛金对日主感应力很小，加之丁火克辛金，食神遭克泄，其力已变得很弱，故命主头胎先生女孩，而非男孩。（食伤对日主的感应力强弱及其自身旺衰力量大小，是决定食伤是否变性的关键因素，也是命主生男生女的决定因素之一。详见“刘氏感应变性论”与“刘氏反断论”。）地支亥子丑会水不化，子丑可以不论合绊，但因丑居亥子之间位置，子水即使将丑土合而拉远，也因丑土淤阻亥水之力减小，而将子水视为组合忌神（并非组合喜神）。故亥子丑会水为命局最凶组合，断定妻有弱疾，生殖机能及心脏活性均弱。戊申运丙子年，申金生子水，实忌旺而逢生，凶，一断妻子患病在身，二断命主因财犯官司（一断为明，二断为暗，详见“刘氏明暗论”）；此又因丙岁君合克辛金，戊大运助身为吉，断命主此年才华表露；另一方面，申害亥、金生水，则金不克木，加之丙合绊辛亦有明吉暗凶（丙合绊辛本吉，利才艺；但丙合绊辛，亦会使时干甲木之外部环境丧失克制之势，则身弱官杀克合日主之凶势气焰增长，官方面为凶。详见“刘氏明暗论”与“刘氏十神生克内外环境论”），故亦主官方面有凶事。此即岁运与命局之作用吉凶全过程体现形式，读者可参看“刘氏信息多维论”。戊申运丁丑年，丁为实用，提职之喜；丑冲未为凶，实用作用直接化，妻病耗财之凶。（详见“组合的特性”与“十神作用的直接性与间接性”及“刘氏明暗论”。）戊申运戊寅年，戊运戊岁以命局年支未土为土之根，是为有根苗之理论虚用相同岁运，必

以吉断，主进财之喜；岁运寅申相冲，各以命局之甲木、辛金为苗，是为有根苗之理论虚忌不同岁运，以作用结果论吉凶，此为申金冲克寅木，为官杀忌神受制，为吉而应吉，故工作顺利，出国谈判贸易成功。戊申运己卯年，己土合绊甲木，因戊土混杂己土，此己土针对于戊土以日主而论（主吉，此为正生正助，详见“刘氏主客论”与“刘氏虚实论”），但此己土针对于甲木不能以日主论而应以比肩论之（以日主论则凶，因其视为日主合忌神官杀；以比劫论则吉，因其视为忌神官杀被制论。此即笔者研究应用成果“刘氏主客论”与“刘氏虚实论”之最微妙处，读者如能结合“组合的顺序性”来应用，将会有个质的飞跃和量的收获），故本年应吉，既升官又发财；同时，己土合绊甲木、卯木刑且化泄子水引动时柱子女宫，忌神财星被化泄为吉，是忌神卯木杀星对忌神财星起了一个好作用，日主因而间接受益，断其妻生产一女儿（官杀为妻财之食伤，可视为男命之子女星；但其应用与食伤所表子女星还有区别。（男性命局中，妻财旺则以官杀为日主之子女星，妻财弱则以食伤为日主之子女星。）这是笔者之研究心得，在实战应用中尤其是在判断子女出生流年或岁运时，百试百验。详见“六亲实战---子女篇”章节）。本例为石市亚太公司张先生命造。

例三：农历1979年9月14日午时生女

才 比 杀

己 甲 甲 庚

未 戌 戌 午

才 财 财 伤

分析：此例为华北石油工作人员命造，生于陕西省。年月甲己合化土，日主从财。命局中只有甲木为日主旺衰忌神，但午火针对于庚金而言为组合忌神（但非日主之忌神）；庚金不为忌神而为日主旺衰喜神（因其不泄财而又直接克日干），午火为日主旺衰用神（但在官杀方面为组合忌神）；年支未土、月支戌土为日主旺衰用神，年干己土既为日主旺衰用神又为命局组合用神。从财格命局中食伤能直接生财星者为富命，无食伤或食伤不能生财星者为穷命，财星化泄食伤不得位者（即财星不利于食伤）为子女穷命或弱疾，财星克制忌神而起吉作用者为兄弟（姐妹）富命或名利双收。此例忌神甲木被财星己土合制，为财星作用大吉，兄弟为富命（月干甲木从财而化，变性，代表日主有兄弟而无姐妹，又因甲戌日为老大，故月甲为弟弟），本人名利兼得（午火生戌土，亦主本人富）。庚金七杀喜神弱而受克，主婚姻不顺，无官职之荣耀。丙子运乙亥年，子水混杂亥水而冲克午火，为财上不吉，主因学业而耗财；丙火以午火为根，子午相冲而火出墓又透干，必克庚金，加之乙木又合绊庚金，官杀方面必有大凶，断其婚前失贞，必为年长之男性破其处女之身。丙子运丙子年，岁运并临，丙运丙年为虚用相同但有根苗，子运子年为虚忌同且无根苗，但因子水冲克午火而转化为实忌反伏吟组合，此岁运必体现多种事象（详见“刘氏信息多维论”与“刘氏流年作用三部曲”）。其一，子水冲克午火则午火不能生助戌土，而财上应凶，不利身体且破耗钱财；其二，子水生甲木而文上欠吉（不利学业）；其三，子水冲克午火则午火不能截克庚金而主谈对象；其四，子水冲克午火而将午火冲出戌墓，天干又透丙而见

于岁运，必克庚金，主吹对象；其五，子水大运将午火冲出戌墓，子水流年将午火冲灭冲散，主再次交男朋友谈恋爱。此五项事情分别发生于不同的季节、月份，而决非只是耗财那么简单。本例之关键在于时干庚金为喜神还是为忌神，其喜忌足以影响日主多方面吉凶事项；另外，考虑时柱组合关系及其力量大小，也是准确把握本命吉凶的必要因素之一。

忌神，与用神相对应，也分三个层次。这三个层次忌神分别为：得位强旺实真忌神，失位衰弱实假忌神，理论虚忌神。

4、实真忌神

层次：第一层次忌神

定义：在命局中固有的、力量状况强旺的、位置重要而感应强烈的以及在岁运中作用直接且起坏作用的忌神，称为实真忌神。

5、实假忌神

层次：第二层次忌神

定义：在命局中固有的、力量状况弱小的、位置次要或失位的、感应力或组合作用很小的忌神，称为实假忌神。

6、空虚忌神

层次：第三层次忌神

定义：在命局中空位（不存在）的理论忌神，称为空虚忌神。

空虚忌神只出现在岁运中。但空虚忌神直接作用于命局时，虚神相对转化为实神。此时，空虚忌神未必起坏作用，即未必应凶。虚神作用，无论是用神还是忌神，都必须以组合作用关系定吉凶。

例四：农历1970年7月21日午时生男

杀	比	杀	
庚	甲	甲	庚
戌	申	戌	午
财	杀	财	伤

分析：此造为陕西省汉中赵某，身弱而从财杀。局中月干甲木虽弱，但距离日干很近，感应力较强，故所起坏作用较大，以真实忌神论之。组合庚甲为吉中含凶，在命局中庚能克甲，断兄姐为官（年支戌土，月干甲木为兄姐，详见“刘氏六亲新论”）；在岁运中甲木逢生旺之时，本人头部受伤，兄弟上肢（手臂）受伤。丙戌运庚午年，戌午组合伏吟，大吉，断此年庚辰月结婚，己丑月生子。结婚者，财伤喜用到位且引动日支婚姻宫；生子者，伤官入墓而遇填实、能生财星。此即“刘氏六亲虚实论”之运用。（唯财杀组合作用欠吉，丙庚组合又为食神制杀，引发戌土脆申金，庚金实用受克，丙运在庚年以第一忌神论之，自本年起工作开始不顺。此亦为虚实论之研究范围。）

例五：农历1965年6月20日戌时生男

食	比	劫	
乙	癸	癸	壬
巳	未	酉	戌
才	杀	枭	官

分析：此造为河北深泽人，壬癸水为用，酉金为喜，而乙木、巳火、未土、戌土均为忌神。局中酉金三次受伤，财星作用大凶，断本人三婚不止、官非不断。又财官印三者组合作用凶，

断父亲必娶有二房，前房早亡。庚辰大运，印星透而坐生，衰神遇旺，必见凶丧，断丁丑流年巳酉丑合金受绊之时丧父（注意：不是丧母，因为辰运丑年不仅引动印星而且引动财星，巳火、未土、戌土全部发动，忌神旺动，必见丧凶；加之庚金合绊乙木、丁火合绊壬水，命局中除癸水以外全部处于作用态，庚丁组合为财印作用，丁岁为偏财主事，故断此年丧父。此为“刘氏隐显论”研讨内容，详见后面章节）。根据“刘氏六亲新论”判断，戌土为命主原配，遇空亡，断原配早夭；巳火为命主再婚之妻，临驿马，断二婚之时必娶外地区女人，因巳酉隔合受阻，感应婚姻宫之力减弱，必主二婚之妻叛夫而逃；未土为命主三婚之妻，未为寡宿，断三婚所娶为寡妇，因未戌相刑于酉金之左右，孤寡相刑必主离婚，此婚必破散于辰运己卯年。

例六：农历1976年4月5日生女

伤	印	才	
丙	壬	乙	戊
辰	辰	卯	寅
才	才	比	劫

分析：此造为河北晋州粮局某女，虽生于辰年辰月戊时，但因辰土内环境不吉（乙木克戊土）导致寅卯辰外环境增凶，故日主不仅不弱，反而偏旺。本例身旺无官杀，女命主婚姻不顺。乙亥年转入庚寅运，实忌寅木逢亥水生合为凶，庚金正官合日主为吉，官星合身之吉应于恋爱，亥水生合寅木之凶应于破身失贞。命局主婚姻不顺，故初恋官星合身之时有凶伴吉即应破处女身。庚寅运戊寅年，庚合身为吉，戊为实用亦吉，此年结婚；寅运寅

年为实忌相同，但寅木在原命局处于时柱大限，故本年隐凶伏祸而不现（详见“刘氏隐显论”）。己卯流年，寅卯实忌组合伏吟，凶而引动婚姻宫，断此年庚午月离婚（参“三传四流”章节）。庚寅运庚辰年，庚运庚年虚用相同而合身，本人再次恋爱，但此年决不会与所处的对象结婚。寅辰组合为凶，引发辰土内外环境之凶，此运中自此年始年年破耗钱财（此以“刘氏虚实论”断出）。

第三节 旺衰与格局

命局各十神的旺衰状态，决定了命局自身的格局。从这一意义上讲，所有的命局格局都可以归纳为一种格局，即“从势格”。

一般情况下，八字格局可以分为：扶抑格，从格，化格，调候格等四大类。扶抑格即应扶弱抑强，使命局日主与各十神从中和之势、趋平衡之态。从格则应从强从弱、从气从势、从寒从暖以及从命从化，并有真从假从之分。化格却应区分真化假化、正化从化（注：从化有从格与化格之别，吉凶性质不同）。调候格首先应该去寒暖燥湿之病，再求旺衰中和。各种不同的格局，决定了某一命局的三大种类用神和忌神。

古人论命取格是有其特点的，分正格和杂格两大类。但是，现代人学习命理存在两种极端错误倾向，一是死搬硬套而机械运用，一是全盘否定而舍弃不用。其实，古人的分格方法是用以

“谈命”的，而不是用以“断命”的。（详见拙著《谈命与断命》）。如果你不明白这一点，那么你势必走上命理歧途。现在江湖上摆摊算卦的，绝大多数都是“谈命”，他们根本不会“断命”！有一点必须指明，拿谈命的理论用以断命必然会错误百出，但用断命的理论去谈命则会正确无误。正因为如此，港台谈命派大师在大陆没有立锥之地，充其量他们只能骗骗外行，哄哄初道。

那么，格局到底有用没用呢？

我认为，格局有用。格局用以谈命可断心性，而用神与忌神在断命时对应事吉凶起决定性作用。

前面提到，十神的旺衰决定命局的格局，而命局的格局决定用神忌神之种类层次及其对吉凶祸福的影响力大小。因此，确定日元旺衰，是全面准确分析命局吉凶信息的第一步。这一步足以考验一个命理研究者之基础知识是否过硬！下面，我将个人分析旺衰技巧介绍如下：

1. 以日干为主，看日干与月令的生克关系确定日干旺衰。一般情况下，月令决定日干旺衰状态力量的50%。但是月令为比劫旺于月令为印星，而月令为官杀日干最衰、月令为食伤日干次衰、月令为财星对日干损耗之力量小。即日元旺衰顺序遵循“刘氏旺衰不等式” $\text{禄刃比劫} > \text{正印偏印} > \text{正财偏财} > \text{食神伤官} > \text{正官七杀}$ 。这一不等式顺序，反映了月令对日元旺衰的损益程度，波动范围值为40%--60%--(50% ± 10%)。

2. 以月支为参照十神，看其十神内外环境生克关系如何，严格区分接近中和状态的偏弱偏旺。如果你用流年“试断法”，那不

能说明什么问题，只能证明你的技术不过关！

3.以月支为标准，月令一次受伤不减其弱，月令两次受伤不以旺断，月令三次受伤决不从弱变性。

4.全面分析命局干支组合关系，重点分析四墓库十神内外环境的吉凶关系，正确判断空亡的影响，确定命局日元是否由弱变旺或由旺变衰。

5.一般旺衰分析标准，看日元是否得时得令、得地得根、得势得生助，看我党（印比）与敌党（食伤财杀）比例如何（理论中和标准为：我党比敌党等于二比三），其实这只是一种静态的分析方法，不能正确反映日元的最终旺衰状态。书仙个人观点认为，生旺死绝表应该弃而不用，只用四季旺相休囚死与十神五行生克即可。命局是作用态而不是静态，因此分析命局不能只看其物理特性，而应该多分析其化学反应，多分析十神间的组合作用关系。

6.注意五行十神生克作用的阴阳同性与阴阳异性关系，参考吉神与凶神对旺衰力量的不同程度影响，准确鉴定同行不同性之两个时辰对命局日元旺衰的感应度和不同吉凶信息。

7.根据地域分布不同，考证时辰刻分（以地方时为确定时柱之标准），检验八字是否正确。

8.参考月支人元司令分野，区分不同时运之相同八字或者同一时运不同地域、不同环境之相同八字及相近八字。

9.以子午卯酉为时辰分界点，看某日某五行在该日某时辰卦气强弱如何，以精确判断相同八字之双胞胎命运日元旺衰在量上的区别，并以此确定该双胞胎孰优孰劣。古人所言之“阳日阳时兄

强弟，阴日阴时弟胜兄”这一结论是错误的，切莫盲信！

10.考虑风水环境对八字十神五行力量状态和命主吉凶程度的影响，考虑家族血缘关系的附带作用，考虑家庭关系及其社会地位对命局吉凶的影响，考虑家庭环境和社会环境对命主性格及其命运的影响，这些都是区分相同八字不同人物的参考项目。

第四节 格局与用神和忌神

一个八字格局的确定，相应的用神和忌神也就随之产生。但是应该清楚，我所讲的格局是与用神、忌神相一致的，而不是与取用神相矛盾的古代取格形式。

1.扶抑格

扶抑格是最普通最常见的一种命局，虽然容易辨认，但有时其喜忌也是较难掌握的。日元弱而可生可扶，旺而可克制可泄耗，这样的命理格局称为扶抑格。

扶抑格的取用方法总原则是扶弱抑旺，使命局趋向于动态平衡和中和状态。在确定了日元旺衰之后，应该弄清楚日元因何而旺、因何而弱，并根据命局的实际情况而辩证地划分确定用神和忌神。

若日元因印多印旺而旺，是印星为病为忌，首取财星制印为用；命局无财，取食伤为用；若命局既无财星又无食伤，方可取官杀为用，但组合不当者必致官灾。但应注意，比劫化泄印星得

宜而能平衡命局者，此比劫可视为组合喜神。

若日元因比劫多且旺而旺，是比劫为病为忌，首取官星制比劫为用，次取食伤泄比劫生财为用，如取财星为用则难免因财致灾。

若日元因官多杀旺而衰弱，是官杀为忌为病，首取印星化杀生身为用，次取比劫抗官杀为用（易招伤灾、官非）；如日主有根而用食伤制官杀（此指食伤为组合用神），则会因克泄交加而致病灾、官患。

若日元因食伤多且旺而衰弱，是食伤为忌为病，首取印星制食伤而生身为用，次取比劫代日主抗泄为用；若财星化泄食伤得宜而起吉利作用时，财星亦可作为组合用神对待。

若日元因财多财旺而衰弱，是财星为忌为病；首取比劫帮身夺财为用，次取印星生身为用（易招致损名受辱、病患官非）；若官杀化泄财星得宜而起好作用时，此官杀亦可作为组合用神论之（官杀明象为旺衰忌神，暗象为组合喜神）。

例一：乾造

甲 丁 己 丙

午 卯 巳 寅

分析：扶抑格，非从印格；身旺，非身弱。

原因：木旺火相，但火多木焚，木受伤；卯木月令虽被三火包围，但决不完全被焚烧，这一是因为天干有甲木代泄，二是因为寅巳相刑巳火受伤，三是因为旺之力远远大于相之力。

用神：甲、卯、寅；

忌神：午、丁、巳、丙。

判断：火多木焚，用神全部受伤，伤灾夭亡、横祸致死之命。

应期：辛未大运，壬申流年。未运合绊卯木为大凶之运，申年冲克寅木且带刑为大凶之年，凶运凶年横死命必夭亡。当应车祸而亡。

事实：果于未运申岁应车祸而亡。此因卯主车轮，金木克战为伤灾标志，故有车祸之验。

例二：乾造

乙	乙	癸	乙
卯	酉	卯	卯

分析：扶抑格，非从儿格。

原因：月令酉金被三卯相冲，受伤而不变性，故身弱而不从弱。

用神：酉金；

忌神：乙木、卯木。

判断：木竖金缺，用神受伤，多婚之命，鼻歪好赌。

应期：癸未运丁丑年、戊寅年、乙卯年、庚辰年。癸运丁年，日主见财，结婚；但因丑未相冲，引发卯酉相冲，该年又离婚。戊寅年，戊癸合绊，身弱官星合身为凶，本年因女人犯官司，先吹对象，后经人介绍而再婚（寅感卯之故）；但寅混杂卯为凶，因卯被未合绊，寅又为虚忌，本年婚后隐凶。己卯年，卯被未合绊而无凶；癸己组合为日主见虚忌之杀星，且妻宫、子女宫均被引动，本年妻怀孕。庚辰年，庚合绊乙为吉，庚辰月生一子；但辰未组合为凶，官杀内环境大凶（乙木克戌巳土），辰生

酉、未绊卯之力受损减弱，乙酉月闹离婚，此婚日后必破散。

事实：本人上高中时，因患鼻窦炎而导致鼻梁歪曲；高中毕业后未能考入大学，恋爱、婚姻均波动极大，离离散散，不能安宁，更谈不上感情平稳、婚姻幸福。

例三：坤造

戊 甲 辛 丁

申 子 酉 酉

分析：扶抑格，身旺非身弱。

原因：金多水浊，日主之禄刃多，故身旺。

用神：子水、甲木、丁火为喜神；

忌神：戊土、申金、酉金。

判断：金多水浊，泼辣淫荡，欺夫克子。

应期：壬戌运辛未年，辛酉运壬申年。此壬辛、辛壬组合为凶，为日主见伤官，不宜壬合去丁，伤官合杀为凶最烈，先后克夫刑子。戌运未年，为孤寡星相刑，此年外遇偷情，与丈夫分离。酉运申年，实忌混杂，凶象已现，又引动子女星、子女宫，此年子女患病夭折。

事实：辛未年因婚外恋而离婚，壬申年子患大脑炎不治而夭，丁丑年为忌神酉金受生，用神子水被制，甲木财星因丑土印星而凶之故。（辛丁组合本吉，为日主见七杀，实用到位；但嫌丁丑同柱组合为凶，丑土晦丁火，为实用受伤，故此年不应吉而应凶。断流年，必须注意同柱组合作用关系，特此补注。）

2. 从格

命局的特殊形式，决定了不同类型的取用方法。如果说扶抑

格取用是从中和之势、平衡之态，那么可以说从格取用是从极端之势、倾倒之态。这种顺日元旺弱特性取用的割据，称为从格。从格分从强和从弱两种。从强格包括专旺格（局会格）和从旺格（从印格和从比格），从弱格包括从财格、从官杀格、从儿格（从食伤格）。无论从强还是从弱，其取用形式均与扶抑格相反，即强而强之、弱而弱之。

从强格中，从印格主贵主名气，名声远大，但难免因土多金埋、水多木漂、火多土焦、金多水浊、木多火窒而致灾病；从比格主富主凶灾，虽能富甲一方，但官非频见，往往横祸凶死；专旺格主富贵名望，文武兼备，但局中无忌神、无病星被制化者反为平民百姓，组合失当者反而贫寒彻骨、灾病叠逢。

从印格：即星当令，印多印旺，日元无禄刃强根，财官食伤弱而寡，日元因印星而强旺至极的格局称为从印格。注意事项：局中比劫能受印星之生者为吉，比劫不受印生而反泄印星之气者为凶。

从比格：禄刃比劫当令，印比多而旺，无财官食伤或财官食伤衰而寡，日元因比劫而强旺至极的格局称为从比格。注意事项：局中印星弱而被比劫化泄者，主克母，而非克父。

局会格：又称旺格，或称一行得气格。局会格工有五种，即：稼穡格、曲直格、从革格、炎上格、润下格。局会格命局多主早婚，正规文凭较低。用神以食伤泄秀为宜，首忌官杀、次忌财星。

稼穡格：戊己日干生于四季，地支为四墓库辰戌丑未或地支全部为四纯土，无甲乙寅卯克制者，称为稼穡格。凡稼穡格命局

中，如无财星出现命局，则婚姻美满，但配偶长相较差。生于巳午月之稼穡格克母。稼穡格组合不当者，多愚蠢、呆傻。

曲直格：甲乙日干生于寅卯月，地支乙卯辰会局或亥卯未会局，无庚辛申酉克制者，称为曲直格。凡曲直格命局中日元生于初春（立春后雨水前）者，尤喜食伤暖局泄身。生于亥子月之曲直格克母，生于辰未月之曲直格克父刑妻。

从革格：庚辛日干生于申酉月，地支申酉戌会局或巳酉丑会局，无丙丁巳午克制者，成为从革格，若庚辛日生于丑辰月，亦可称为从革格，但多克母；辰未月日生者，必克妻；未戌居内者，多是非。

炎上格：丙丁日干生于巳年午未戌月，地支巳午未会局或寅午戌会局，无壬癸亥子克制者，称为炎上格。凡丙丁日生于子未戌月之炎上格，局中见壬癸水，无论贵贱均主暴死凶亡。注意区分炎上格和调侯格。命局组合不当者，多因幼儿时期患大脑炎而致呆傻，或患目疾致瞎。

润下格：壬癸日干生于亥子丑辰月，地支亥子丑会局或申子辰会局，无戊己未戌克制者，称为润下格。注意区分润下格和调侯格，因丑辰有淤水之嫌，多有官非；又丑月水冻土寒，辰月水大土流，官杀星均起有坏作用或留有坏结果，女命多婚灾。

从强格最怕财官合身，主人祸患立至。但从强格无财官食伤忌神者，不吉之命，无富贵可言。从强格八字，必须有财官食伤忌神现于命局，忌神衰而无根，且在命局中忌神又受制者才能成为大富大贵。

从强格无食伤者，文才不秀；财星坏即者，文采不佳，二者

均主学业受挫。从强格行吉运时均能升官发财，行凶运时均主贫穷灾伤。凡从强格，不论何种形式，一生之中必见官非。

从强而用食伤者，因食伤能泄身，行食伤运大吉；食伤能直接生财，而非财星盗泄食伤之气者，行财运亦吉美；从强而用食伤者，行比劫禄刃运无凶有吉，行印运不伤食伤者亦吉，但印星直接合克食伤者必见生死大灾。此三点最为特殊，尤须注意。

局会格不宜行官杀运、财运，伤食运也须视命局组合而定是否为吉。而从强八字中，印星若现于命局，行印运为吉；印星不现于命局，行印运则不为吉。同样，比劫现于命局，行比劫运大吉；比劫不现于命局，行比劫运必凶。财官伤为忌，但在原命局中弱而有制，行制财官伤之运为大吉，而行此实忌财官伤运亦无大凶。从强格中，伤食运泄可行（指原局有伤食且能泄日主旺气时）；命局中如本无伤食，行伤食运反泄命局贵气和旺气，自然不美。总之，八字组合成一定结构，行运以不破坏其原结构特点、不伤原命局用神为宜。当然，有病还须去病，有伤还须制伤。用神吉则吉，用神伤则凶；忌神益则凶，忌神伤则吉。因此，组合用神和组合忌神比之旺衰用神和旺衰忌神，在从强格命局中，显得更为重要。

例一：乾造

己 戊 庚 甲

酉 辰 戌 申

分析：从强格，非身旺用财。

原因：甲木退气而截脚，土多金旺成局。

用神：己土、戊土、申金，辰土用神受伤，酉金为组合忌

神，戌土不喜有忌。

忌神：甲木。

判断：辰土内环境凶，必克母、伤灾、辍学；辰土外环境亦凶，必损名、婚灾、因朋友拖累或陷害而招致小官非。

应期：丙寅运戊辰年，乙丑运戊寅年。丙运戊岁，杀运枭年，必有凶灾，但可解；寅运辰年，寅克辰为凶，引发展中乙木克戊土，因色致伤灾，名声受损，学业受挫。乙丑运戊寅年，乙克戊为凶，寅克丑为凶，财印作用大凶，此年父病母亡。

事实：戊辰年被小人暗害致头部受伤，同年学业受挫；戊寅年母病逝，父亦住院治疗。

特别提示：本例酉金合绊辰土，则辰土冲戌土之力减小，是因劫刃而遭官凶；但酉金合绊辰土、戌土冲辰土，均为辰土中财星被制，故此命为富命；唯辰土用神内外环境均不吉，故克母、损名、刑妻、耗财。本命2006年底以前，1988年立春以后，年年有大事发生，多为吉凶并见，事象多发，心欲静而事不休。能批断准确此类复杂命局，你才能称之为八字水平过关，否则枉学此生。（本例为有奖竞答题，吉凶事实与理论解释全部正确者，奖壹千圆人民币现金。有兴趣者，可拨打[电话0311--3521572](tel:0311--3521572)进行咨询，并将答案以信函方式寄给笔者。不妨试试你的水平！）

例二：乾造

庚 庚 辛 戊

戌 辰 未 子

分析：从印格。

原因：未戌虽为燥土，但辰戌相冲、子未相害，燥土有制，

湿土生金，格成从强。

用神：庚金、戊土、辰土；

忌神：戌土、未土、子水。

辨证：未戌燥土，不为喜反有忌；子水不能耗身，但因润土，虽为旺衰忌神却以组合喜神论之。

判断：辰未组合内环境凶，婚灾克妻，父母折寿；未戌燥土有制为贵命，失制时犯官非。

应期：壬午运辛未年、甲戌年，癸未运戊寅年、己卯年、庚辰年、癸未年。以上岁运均为燥土无制，印星受伤，子水被制之时，故主事端应验。

小结：从强格中有官杀或官杀有气，须官星弱而受制，一生为官；弱而不受制，运上制官时为官；官杀失制或官杀受益之时应官灾是非；财印作用关系欠佳者，克父、伤母、刑妻。

例三：乾造

丙 甲 丙 甲

午 午 午 午

分析：从强格（从比格）。

原因：火强且旺，木从火势，格成从比。

用神：甲木、午火，年干丙火为组合忌神；

忌神：无异党忌神。

判断：年干丙火虽为日主旺衰用神，但化泄月干甲木作用大凶，以组合忌神论之，故此命早年克母，学业受挫；丙火、午火均为燥烈之物，宜从武职，必参军为兵校。

比较：《滴天髓》一书中有古例与此相同，但我认为其批断

大运说法不科学。今改批如下：初运乙未，甲乙混杂为吉，早游泮水；未土合绊午火，伤官运虽主才华初露，但羁绊旺神，肝疾难免，头痛异常，伤灾突发。丙申运，丙火助旺神（为日主，又为比劫），武职登科；但因年干丙火为组合忌神，实忌必有凶，丙申又为日主坐财星，财星主身体，故此运大病，有生命危险。丁酉运，丙丁混杂于日主有利（但于甲木不利，必丧姨娘），发甲出仕；酉午自刑引发，从强格行财运必凶，破耗很大，举步维艰。戊戌运，燥土泄身，才能得以施展，仕途平坦；仍嫌戊土合绊午火，吉中隐凶，吐血之疾。己亥运，己土泄身本吉，宦海无风波；只因己土合绊甲木，喜神月干甲木原本受伤，大运再伤之时干甲木，大凶无疑，生死之灾；亥水为官杀运，亥午自刑引发而犯旺，战死军前。由此可见，未戌虽为燥土，合午泄火有宜与不宜。故从强格原局无食伤泄秀，行食伤运命局旺气，必定有凶，不能称之为美；但无此食伤运，又不能大显身手，此正是吉中隐凶、凶中藏吉之象也。

无论哪种格局八字，取用总以不伤其格局为不变的原则。扶抑格如此，从强格如此，从弱格亦如此。

从强格是使日元愈旺愈佳。使日元变旺的是印星还是比劫，使日元变弱的是财官还是食伤，必须分辨清楚，只有如此才能根据一般选择命局异党中最旺者，即使日元力量减弱最重者为用神。根据命局中财官食伤力量的不同，从弱格可以分为：从财格、从官（杀）格、从食伤格（从儿格）。

从财格：命局干支财多财旺或有食伤生财，日元失令弱而无根无生扶，日主不得不弃命从财，这样的格局称为从财格。从财

格以财星为用神，以伤官、食神为喜神；以比肩、劫财为忌神，印星亦为忌神；

但正官、七杀虽为日主旺衰喜神，其吉凶喜忌却须视命局组合而定。官星能直接制身或能克制比劫时为吉；官星不能制身或无力制身，反而泄化财星之气时为凶，以命局组合忌神论之。从财格有食伤且食伤能生财时为富命，从财格财多财旺而无食伤且食伤生财或食伤不能生财时为穷命，从财格无比劫的忌神又无食伤时终身无妻命（光棍命），从财格无官星或官星不泄财星时为官贵命，从财格食伤不生财而反被财星盗泄元气者为子女穷命、本人残疾、病弱之命。

从官格：命局干支官多杀旺或有财星滋生，日元失令弱而无根无生扶，日主不得不弃命从官，这样的格局称为从官格。从官格以官杀的用神，以财星为喜神；以印星为首忌，以比劫为次忌；而食伤之喜忌吉凶须视命局组合而定。食伤能直接化泄日主者为吉，食伤能化泄比劫而又不直接与官杀克战者亦为吉；食伤不能直接化泄日主，反而与官杀直接作用者，食伤以命局组合忌神论之，为凶；食伤既能直接化泄日主或比劫，又因组合结构与官杀发生直接作用时，吉凶并见，难免官灾是非。从官格有财星且财星能直接滋生官杀时为富贵双全之命，从官格官多杀旺而无财星时为贫贱之命，从官格中有财星受食伤之生而财星不生助官星时为富而不贵之命，从官格中比劫克合财官而起坏作用时为无赖之命，从官格中食伤直接克制官杀时为官灾之命，从官格中不是财生官而是官泄财时为克父刑妻或因官破财之命，从官格中比劫被财官克制或合绊时为兄弟富貴命；从官格中官星被印星化泄

者官灾之命。

从儿格：命局干支食多伤旺，无印比生助日元或有财坏印、有官杀制比劫，这样的命局称为从儿格。从儿格以食神、伤官为用神，以正官、七杀为喜神；以正卯、枭神为第一忌神，以比肩、劫财为不容忽视的第二忌神；而正财、偏财之吉凶喜忌因具体组合之不同而有差异。财星化泄食伤时为凶，财星以命局组合忌神论之；财星不化泄食伤以日主旺衰用神论之。从儿格食伤逢生（比劫生）、逢克（印星克）、逢泄（财星泄）均为凶，食伤与官杀直接作用亦为凶。从儿格中印星为忌而无官星生扶印星时为贵命，从儿格中无印星忌神可制，被制者愚浊之命，从儿格中财星坏印者富命，从儿格中财星盗泄食伤之气者子女贫命或子女弱疾命，从儿格中印星克制食伤者克子女命，从儿格中无比劫忌神又无印星忌神者贫贱命，从儿格中财星能坏印却遭比劫之克夺者子女伤灾命，从儿格中财星不泄食伤而遭比劫之克中贫穷命，从儿格中食伤生财（不同于财泄食伤）而财又被比劫克夺者为贫穷命，从儿格中财星泄食伤而比劫克财者为兄弟富命、本人穷命。从弱格中，财官食伤皆现于命局而彼此旺弱相当时，不必细分从官、从财、从儿，就以从弱格论之即可。此时取用原则上以财星泄食伤生官杀为佳，但仍须视特定命局具体组合而论吉凶。这种从弱格，因喜用交战不休，多有不吉。所有从弱格，凡行身旺运均有不吉，但克制合冲印比之运未必全吉。何事吉、何事凶，先须视命局组合而定，再看岁运是否破坏原命局特定结构而论。所以，无论何种命局格局，命局实有用神和实有忌神是不随岁运变化而改变的，只是理论上的虚用神和虚忌神在不同的岁运

中所参与的组合作用吉凶有不同，而实用神、实忌神所处的岁运生克环境不同而矣。

例一：坤造

癸 甲 戊 壬

酉 子 辰 子

分析：命局中全为克泄耗日主之物，而无帮扶日主之印比，格成从财官。辰土不能助身，反与子拱合化水，吉大凶微。局中酉金生子水，富命；癸水生甲木，本人贵命；子水生甲木，丈夫官命；子水合辰土，兄弟富命；辰土内环境乙木克戊土为吉，婚姻美满，但必为人继室。

例二：坤造

己 辛 甲 甲

酉 未 申 戌

分析：本命财官旺，局中唯时干比劫助身，格成从弱。时干甲木在未月虽入墓不旺，但无制化，不吉，主伤安；月令未土空亡，寡宿空亡，又燥土脆金，此命婚姻不吉子女出生后尤甚。己土生辛金，丈夫有才能。未戌土内环境有丁火生成土，不穷。未土内环境有乙木克己为凶，克父，青年时其经济状况不佳。局中无印星，无明水润土，丈夫无官，子女文化高，本人文化低。本命局为未宫八字，心脏病无疑。未土空亡，坤门宅院居住。局无食伤明透，先生女。癸酉运癸酉岁，癸水泄酉金为凶（非以酉金为实用而断吉），本年离婚，祖母病逝。甲戌年，戌土脆酉金，引动原局组合，再婚；但工作不顺；甲木实忌逢生逢助，破财。乙亥年，亥水化泄酉金为凶，丈夫伤灾。如将此造甲戌时改为癸

酉时，则此命从官，丈夫有官灾。

例三：乾造

壬 壬 戊 庚
辰 子 申 申

分析：本例从财，局中申子辰虽然合化水，但略嫌辰土淤绊子水，子水化泄申金亦对子女不利，本人体弱有病。初运癸丑，癸财合戊身大吉，家财丰厚；丑劫绊子财有凶，肝病无疑，甲寅、乙卯二运，官杀泄财、冲合食神为凶，抑郁不得志。丙辰运甲戌年，戌冲辰，破申子辰合局，则辰被冲散、子化泄申之力增加，本年因子女而破财。丁巳运丙子年，丁绊壬、巳绊申，子水实用被耗，本年丧母。

关于真从与假从，从与不从，其间有一个模糊界限。但总体来说，一个概念的内涵愈丰富，则其外延愈明确。因此，多了解一些定性原则，多掌握一些具体命例，将会对你走出误区、把握真理大有助益。

一般情况下，日干弱时，同党通根有气有生扶，不从弱；日干旺时，异党通根有气有生扶，不从旺。下面介绍一些常识性技巧。

- 1.月令三次受伤不变其性，不构成从格。
- 2.日支两次受伤即变其性，可构成从格。
- 3.时支一次受伤即变其性，应考虑从格。
- 4.年支失时阻隔遭克无力，亦可论从格。
- 5.年月二干无根顺生，难以真从，为假从。
- 6.年月二干无根逆生，必论从格。

- 7.时干无根虚浮失地，当论从格。
- 8.空亡有特性，不能因之武断为从格。
- 9.四墓分燥湿，因水火环境而发生转化。
- 10.从与不从由原命局决定，决不随岁运变化而时从时不从，但以常人错误论调也可以总结一条规律：“格局变化，必定应凶。”当然，一个具体的命局不会因岁月改变而发生格局变化吉凶。
- 11.阴干柔弱，制克诸强众则从弱。
- 12.阳干刚强，略有根苗即难从弱。
- 13.阴阳日干难从弱或从强，但被合绊则可从弱从强，日干冲刑化，吉凶最显验。
- 14.日干被冲难从弱或强，但被合绊则可从弱或从强，日干冲合刑化，吉凶最显验。
- 15.日干同行禄刃强根不在月令位置时，三次受伤必从弱，不受限制后受制不弱。
- 16.坐下印生，冲合亦制之不尽，难从弱，但此日支印星两次受伤亦从弱。
- 17.壬壬、癸丑、丙戌、丁未四日，日元自坐根库，本难从弱，但根被合冲受伤亦从弱，年月时三支发生严重燥湿变化时亦从弱。注意至寒从寒，至暖从暖。
- 18.月令为禄刃强根，三次受冲亦不从弱，但三次克合则可从弱。
- 19.强五行冲克弱五行则可拔根而从，弱五行冲犯强五行较难从。

20. 天干同党无根无生源则从弱，天干异党无根无生则从强。
21. 辰土晦火之力一般大于丑土晦火之力。
22. 辰土晦火力大小顺序：月支》年支》日支》时支。
23. 子丑为冻结状态时制克火力加大，为液体状态时作用面较大但克火力减小。
24. 戌土脆金之力大于未土脆金之力。
25. 辰丑遇众火势旺才变干，~~朱~~戌遇强水即变湿润。燥湿变化，生克异常。
26. 旺力远远大于相力，生力不等于受生力。
27. 辰丑生金、蓄水、养木、晦火，未戌克水、不生金而脆金，辰未遇甲乙寅卯易遭克。
28. 初春（立春后到雨水前）木嫩金旺，仲春木旺土虚，仲秋土休被金盗泄元气而最弱。
29. 强众敌寡、强寡敌众，均为广义之从。详见“刘氏从势论”。
30. 假从格喜行去病制伤~~凶~~运，抑假扶真，源浊流清，亦可取富贵。

我以青春证命理，此生绝技不言虚。若非邪说欺世人，书仙岂愿惹是非。相信本书经锤炼，一扫通病释百疑。其间心血沧桑事，尽隐律论经语内。兹见拙著《名例神断》一书中部分命例附列于下，读者不妨试批试断，看这些例子到底是否从格。

例一：乾造

壬 丁 丙 甲
寅 未 申 午

例二：乾造

戊	乙	丙	丁
子	卯	寅	酉

例三：乾造

庚	己	丙	乙
寅	丑	自	未

例四：乾造

己	甲	丁	甲
卯	戌	未	辰

例五：乾造

乙	戊	己	庚
未	子	未	午

例六：坤造

庚	戊	丙	癸
寅	子	申	巳

例七：乾造

辛	戊	丁	壬
未	戌	卯	寅

例八：乾造

壬	壬	丁	丁
午	寅	巳	未

例九：乾造

癸	癸	甲	丙
未	酉	申	寅

例十：乾造

辛 戊 辛 壬

丑 戊 丑 辰

以上诸例，如果你能够全部正确地辨明格局，而且能够确定命局组合用神和忌神，那么你就能够断准岁运吉凶，否则喜忌吉凶必然断错，不管你有名无名，不管你是大师还是学员，首先不能自欺欺人，再看你心中是否还有疑团。言尽于此，何须擂台比高下；理藏于内，无意书笔竞雌雄。

3、化格

化格是一种较为特殊的格局，其特点是日干与邻干相合而化，而各十神及六亲吉凶仍以日元固有五行为参照点来确定。但应致意，首先必须是日干参予合化，是日干与月干、日干与时干合化，此时才称为化格。如果是年干与月干合化、年支与合化、日支与时支合化、月支与日支合化，而日干没有与临干合且化，那么这个命局不是化格，此时以财富合身论吉凶即可。再次，阴日干为正官合身，主贵；阳日干化格为正财合身，主富。

化格中存在五行变性问题，无论是正化还是从化，也无论是真化还是假化，必有一方或两方变性。

化格有真化、假化之分。化神旺而从神弱时为真化，化身弱而变神有气时为假化，化神弱而合神有根时为不化（即合绊）。真化和假化都属于化格，不化则属于扶抑格。

化格正化：甲己合化土，乙庚合化金，丙辛合化水，丁壬合化木，戊癸合化火。凡正化，甲日主富命，己日主贵命；乙日主贵命、庚日主富命；丙日主富贵双全、辛日主才艺名贵；丁日主

文贵、壬日主妻贵；戊日主儒商、癸日主显官。

化格化从：从化分妻从夫化和夫从妻化两种。但应注意，从化分从格和化格两种，即从化未必是化格。认识到这一点，将有助于你正确分辨用神和忌神，从而做到准确判断命局与岁运吉凶事象。

妻从夫化：甲己合化木，乙庚合化金，丙辛合化火，丁壬合化水，戊癸合化土。凡妻从夫化格，甲日从强有婚灾、己日从官分贵贱；乙日从化即正化、庚日从化真化格；丙日从化即从强、辛日从化为从官；丁日从化论从官、壬日忌财是从强；戊日从比非从印、癸日从官喜财旺。

夫从妻化：甲己合化土，乙庚合化木，丙辛合化金，丁壬合化火，戊癸合化水。凡夫从妻化格，甲日从化即正化、己日从化论从强；乙日从比忌官合、庚日从财非化格；丙日从财喜食伤、辛日从强不叫化；丁日论从喜伤官、壬日从弱有贫富；戊日作从不作化、癸日印比作从强。

真化取用：首取化神为用，次取生化神者为用，再次取泄化神者为用。后二者有矛盾时，须分析具体命局组合而定喜忌吉凶。克化神者为忌神。但应注意，既为真化，忌神行运再旺也不会成为非化格。

假化取用：首取化神为用，次取制克忌神（克泄耗化神者为假化之忌神）者为用，再次取生化神者为用或取制变性五行者为用。但应注意，假化格中生化神者不一定全是用神，制变性五行者也可能是组合忌神。真化泄神为用，假化泄神为忌。真化生神必为用，假化生神有喜忌。

例一：乾造

财	枭	才
戊	壬	甲 己
辰	戌	辰 巳
财	财	财 食

分析：此例甲己合化土成功，为化格，非从财格（二格有本质上的区别）。局中壬水为忌，辰土晦火冲成为凶。故本命戊克壬为吉，文才较好；官杀不现为吉，命官；辰戌冲为凶夫妻感情欠佳，多婚之命；辰土晦巳火为凶，子女贫富变化起伏较大。

例二：坤造

杀	食	才
戊	甲	壬 丁
申	寅	寅 未
枭	食	食 官

分析：本例丁壬合化木，合化格、非扶抑格局。局中戊土、未土、申金为忌神，甲木、寅木丁火为用神。戊土以未土为根，杀星忌神虽虚而有气，女命必有婚灾，三婚不止。申冲克寅为凶，枭神夺食，子女不吉，住所不安定。本例虽为木旺金缺，但因申金忌神作用大凶，故无文化，母早丧。

例三：乾造

官	才	食
己	丁	壬 甲
卯	卯	午 辰
伤	伤	才 杀

分析：此例丁壬合化木，化神旺，丁火、午火可为用，故辰土晦火为忌神。本命宫杀起坏作用，故事业受阻、官运不通。财因官凶，主为官后婚姻即告破败。本命财泄伤官而吐秀，才艺名高。己土、丁火、卯木最终组合作用为凶（丁火泄卯木本吉，己土泄丁火反凶，为己土、丁火不刑于卯木）故子女病弱多灾，犯官司而损财（因官破财）。

例四：乾造

财	才	才	
戊	己	甲	己
子	未	子	巳
印	才	印	食

分析：此例俗以妒合而论非化格，大谬也！或以妒合而论从财格，亦错也！此化格虽与从财格形式极为接近，吉凶性质相同，难以区分，但二格却有本质上的区别。从财格财星妒合日主，标志婚姻不顺，因财色而招惹是非；化格财星妒合日主，因财星为化神旺而有生源，财色双收而婚姻家庭幸福美满。本命局中，月干己土虽旺，却因年干戊土混杂己土，月干己土贪荣喜友而忘合日主，决不妒合日主！（详见“刘氏混杂论”）。故日干与时干优先作用，甲己合化土成功。局中子未相害，子巳相克，财印作用欠佳，父母死别，定先亡母。印星子水为忌，燥湿变化而死别，本人必因患糖尿病而引发心脏病致死。

例五：乾造

才	比	才	
己	甲	甲	己

卯 戌 子 巳
劫 财 印 食

分析：此例年月与日时分别合化，格成化格。只因日主羊刃现于地支，卯戌合绊不化，忌神卯木无制，为假化格。有人误以为卯戌合戌增力，卯减力，实错误论！忌神卯木合绊用神戊土，作用大凶，首论其羁绊作用，决不考虑、分析其扶合力量生克结果，故初适癸酉冲克印木为吉（卯合绊戌主伤灾，又主刑克父母）学业上进。壬申这忌神子水逢生又透露用神巳火被刑合，均主凶，此运亡母。辛未运未助戌克子为吉、未土合绊卯木更吉，一举成名。庚午火冲去忌神子水大吉，事业发达，官运亨通，己丑运，实用到位，大吉大利，福禄绵绵。戊辰运，辰土合绊子水为吉，吉中隐凶，身体状况愈下。丁卯运病逝（先须开刀动手术）已成必然之势。

例六：乾造

官	官	劫
甲	甲	己 戊
午	戌	未 辰
枭	劫	比 劫

分析：此例为化格，而非从强格。化格官星忌神合身而化，为官命；从强格官星合身，本人绝不会为官，反有官灾是非。丁丑运丑未戌三刑，化神土旺性被激起，吉中隐凶，十年为官，事业顺遂，财运较佳，但此适丧木。戊寅运癸酉年，戊土被癸水合绊为凶，因兄弟朋友拖累而破耗钱财；寅绊午为凶，酉绊辰欠吉，酉寅组合为金鸡独立、食神制官，本年官司难免。戊寅运用

戌年，甲戊组合、寅戌组合为凶，父亲病危，乙亥年，亥水生合寅木，寅木合绊午火增力，本年父逝。因此原命局中辰土劫财为父亲（以水库论之）戌土流年冲之本吉，不宜寅木克戌土（亦为实绊）为凶，故应父病。乙亥年财星明现，岁运、命运发生燥湿变化，岁运作用又为大凶，故此年丧父。

4、调候格

调候格是一种比化格还要复杂的格局，一般归属为扶抑格，但因从格中亦有从寒从暖之说，故调候格最难断吉凶。

调候取用的根本原则是除寒暖燥湿之病，以治寒、治暖、治湿、治燥为目的。但应注意，命局过寒而从寒，过暖而从暖，此即古人所言“过于寒者反以无暖为美，过于暖者反以无寒为宜”。事实上，一般的调候格均属于扶抑格，而从寒从暖类命局却属于从格。

调候取用方法：寒用暖医，暖用寒治；湿用燥医，燥用湿治，丑辰为寒，亥子为湿；巳午为暖，未戌为燥。壬癸润未戌有功，丙丁暖丑辰无利。巳午能暖丑辰之寒，亥子可调未戌之燥。水火最怕相冲克，喜忌交战吉还凶。燥湿变化有喜忌，应吉应凶隐显中。

需要强调的是，只有寒暖燥湿为病时才可调候，否则即以其它格局来分析判断。

例一：乾造

财	杀	枭
甲	丙	庚 戊
申	子	辰 寅

比 伤 枭 财

分析：此例如以普通扶抑格论之，身弱用印而忍财杀伤，不知日主有根有气，金寒土冻水为病，须以调侯为先，反以财杀为喜用。唯忌子水之湿，不忌辰土之寒（辰土合绊子水而能直接生身为吉）命局中酉火以寅木为根、以甲木为源，调侯用神有根有源，富贵双全。岁运伤克寅木时应大凶，制合甲木时应小凶。此种命局最最特殊，切忌机械死搬，应该分析主次矛盾而确定喜忌吉凶。

例二：乾造

杀	食	比	
己	乙	癸	癸
酉	亥	丑	亥
枭	劫	杀	劫

分析：本例丑亥酉为至冷至寒之物，局中无丝毫火气，不可调候（调候反为凶），以从强而用食神论之，乙木为用神，己土为忌神，丑土为喜神（变性为水，不作忌神），酉金为喜不为忌，亥水为用神党。局中喜神酉金弱而被化泄，学业不计，先克母。乙木克己土为吉，断儿子日后为官（非本人为官）。命局财星火气不现，断婚姻吉利，父为小官（乙木无生发之气）。癸酉运癸酉年，岁运癸癸组合与命局日时癸癸组合伏吟，原命局此组合为吉，断此年必在子女方面应吉；酉运酉年，实用到位为吉，酉金合绊丑土亦为吉不为凶（酉绊丑则丑土不淤时支亥水），妻、子二宫被感应，此年妻产一子。

例三：乾造

伤	才	食	
甲	丙	癸	乙
辰	子	卯	卯
官	比	食	食

分析：此例丙火虚浮，有源无根，弱不受生，不可调候。局中食神化泄日主过重，日主反弱。辰土合绊子水为组合忌神，以月令子水助身有用。由此可以断定，甲丙组合为凶，甲木能生丙火，但丙火不受生，二力不平衡，断先生女而且此女孩体弱多病，克妻（外遇多，且犯重婚）。身弱无印，母不寿；无印制食伤，文化不高；财星虚浮不受生，不克父（注意受生与不受生有很大区别。断语亦部相同，甚至相反）财星忌神虚浮不受生，富命。食神无制、官星又起坏作用，官灾之命。丙火不受甲木之生，或者说丙火不能化泄甲木，断本人必患甲肝病，青年时期患有眼疾。

例四：乾造

才	杀	比	
甲	丁	辛	辛
戌	丑	亥	卯
印	枭	伤	劫

分析：辛金生于丑月亥日，土冻金寒，以丁火调候为用。丁火以戌土为根，以甲木为源，富贵命。本例身旺非身弱，故调候则财官为日主所用，军伍出身，由团级干部转到地方行政部门工作。局中戌丑相刑，脾胃病；卯泄亥为吉中隐凶，脑溢血病致死之命。

例五：乾造

官	伤	杀	
乙	辛	戊	甲
巳	巳	辰	寅
枭	枭	比	杀

分析：本例戊土生于巳年巳月，身旺且燥气过重，本以辰土调候为用，不知寅木克伤辰土，此命大凶。以甲木为用，辛乙组合为凶，寅辰组合亦凶，此命官灾频见，是非之命。

以上四种格局各举例数例，以求实用。但凡易学，最忌形而上学、死搬硬套，如能以辩证之观点运用物理化学反映体系，则研究运用命理学将会有个崭新的前景。书仙谨识。

(完)